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肉类加工机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凯宏肉类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肉类加工机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117-89-02-4715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7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 分 35.779 秒, 31 度 41 分 25.9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32]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3〕595 号
总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的批复》（溧政复〔2018〕5 号）。 2、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LSb030-025 规划管理单元）；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宁政复〔2021〕12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19）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规划范围：东至卧龙湖—宁杭高速—琴音大道一线、西至宁高高速、南至机场路、北至常合高速围合的团山片区内除2008年环评已批复范围外的所有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3.80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17号，位于规划范围内。 （1）产业定位 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规划形成“机械装备制造、食品轻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材料、电子信息和软件、生物医药”六大主导产业。禁止引入的项目中：电子信息和软件：禁止多晶硅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铅酸电池制造；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白炽灯和高压汞灯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含电镀工序；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32]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规划主导产业“机械装备制造”，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 （2）用地规划 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规划用地面积为1380.43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1242.73公顷。根据团山片区土地规划图，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类型相符。 （3）基础设施规划 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①给水工程：规划区供水由溧水自来水厂供水和区域联合供水相结合，保证规划区供水安全。②污水工程：规划区污水由位于规划区外围西侧的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责规划区内的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达相关标准后排入一干河。③电力工程：规划预测负荷为22.51万千瓦，考虑负荷同时率取0.85，则实际计算负荷19.13万千瓦。规划区的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 项目废水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2018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COD_{Cr}≤41mg/L、氨氮≤3.8mg/L），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用水由溧水区自来水厂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项目固废妥善处置。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4）“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根据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相符性图见附图7。 综上，项目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相符。 2、与《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LSb030-025规划管理单元）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LSb030-025规划管理单元），规划单元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北至秀山东路、南至团山东路、西至秦淮大道、东至琴音大道，总用地面积约125.93公顷，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类型相符。 3、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19〕2号）相符性分析 （1）《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产业定位为：机械装备制造、食品轻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材料、电子信息和软件、生物医药。本项目属于[C3532]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规划主导产业机械装备制造，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2）《关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19〕2号）							
表 1-1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table><tr><td>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td><td> 相符性分析 </td><td> 结论 </td></tr><tr><td> 1 </td><td> （一）加强规划引导，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并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凡进区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需达到国内 </td><td> 本项目为[C3532]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属于机械装备制造，符合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产业定位。 </td><td> 相符 </td></tr></tabl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一）加强规划引导，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并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凡进区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需达到国内	本项目为[C3532]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属于机械装备制造，符合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产业定位。	相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一）加强规划引导，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并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凡进区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需达到国内	本项目为[C3532]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属于机械装备制造，符合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产业定位。	相符					

		先进水平，引进外资项目应达国际先进水平。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并强化污染控制措施、适时搬迁。		
	2	（二）优化园区用地布局和功能定位。根据规划要求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整改计划进行控制、转型或搬迁。规划非工业用地不得新建工业企业。加强对区内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空间隔离带和绿化带。严格控制轨道交通噪声、振动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及精密仪器实验室等对振动环境要求较高的建筑。	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3	（三）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加快推进秦源污水厂四期工程建设；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在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粉尘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 1 套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相符
	4	（四）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入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对于未及时履行环评、竣工环保验收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环保手续。尽快编制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工业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深化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相符
	5	（五）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溧水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废水排放总量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在溧水区平衡，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平衡，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相符
通过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符合相关废气处理措施、符合固废收集和处理处置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19〕2号）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①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7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南侧，其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 5.1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之内，符合《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的要求。							
	表 1-2 项目周边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红线 保护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 面积	与本项目最 近的距离	
	中山水库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饮 用 水 水 源 保 护 区	中山水库校核洪水位 28.76 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陆域范围。四至范围：东至溧白路（119°5'43.674"E，31°39'41.009"N），南至高塘李家村（119°5'44.829"E，31°36'42.062"N），西至中山水库管理所（119°3'41.171"E，31°38'37.747"N），北至溧白路（119°5'41.754"E，31°39'44.418"N）。东起白马镇上洋方家边后山坝河（119°8'42.247"E，31°34'50.522"N）沿东庐山林缘至最南白马镇曹家桥丁家边村水塘（119°8'15.417"E，31°33'29.092"N），沿东庐山西侧道路向北至张家山村后，沿林缘向北至秋湖灌渠沿灌区向西至灌区西拐角转向南，沿田埂至最西永阳镇中山严管里村（119°4'3.000"E，31°37'19.748"N），沿中山水库校核洪水位线至溧白路沿田埂至最北爱国水库大坝西南侧（119°6'5.782"E，31°40'35.295"N），沿永阳镇行政边界线至老明公路，沿东庐山林缘至白马镇上洋方家边后山坝河（不含规划保留村）			44.56 km²	SE 5.1km	
	②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天生桥风景名胜区和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其最近距离分别为 4.8km 和 5.1km，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表 1-3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 空间 保护 区域 名称	主 导 生 态 功 能	周边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面积（km²）			最近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 空间 管控 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天生 桥风 景名 胜区	自然 与 人 文	/	包括天生桥河北起永阳镇河西—洪蓝镇下思桥—缸窑坝—天生桥村—小村上	/	1.27	1.27	SW 4.8km

	景观保护		村—严家宕村—南止洪蓝桥，沿河道两岸 150—300 米范围。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西侧以防洪坝外堤脚为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以及以取水口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向外延伸2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北至中山东路，东北至长深高速，南至中东线路，西至老明路及大坝背水坡堤脚外50米，以及水库东南侧汇水水域向外延伸2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44.56	/	44.56	SE 5.1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见附图 4。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46 天，同比增加 3 天，优良率为 80.2%，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47 天，同比增加 11 天。污染天数为 36 天（其中，轻度污染 31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平均值为 34.0μg/m³，同比上升 9.7%，达标；PM₁₀ 平均值为 53μg/m³，同比下降 10.2%，达标；NO₂ 平均值为 26μg/m³，同比下降 3.7%，达标；SO₂ 平均值为 6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同比上升 11.1%，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μg/m³，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监测点（G4 团山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4km，数据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数据有效、可引用。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4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0%。 本项目建成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_{Cr}≤41mg/L、氨氮≤3.8mg/L）后，排入一干河。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废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厂址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环境功能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C3532]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用电来自当地电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使用已有厂房，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见表 1-4、表 1-5。
--	--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试行）（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90 号）	本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试行）（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90 号）中禁止类项目。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7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7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7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7 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	相符

		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二、区域活动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②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17号，项目属于[C3532]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属于对地区环境影响小的食品轻工，符合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的产业定位。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限制、禁止引进项目。

表 1-7 项目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特别管理要求	相符性
1	行业准入限制	禁止类行业	机械装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消防器材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和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除外）；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本项目为[C3532]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中含氮磷，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南京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
2			汽车及零部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拖拉机制造；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含电镀工序；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3			食品轻工：制糖业；牲畜屠宰；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制造；盐加工；酒精制造；白酒制造；	

	4		啤酒制造（大于 1800 瓶/时的啤酒混装生产线除外）；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ml 及以下）的碳酸饮料；浓缩果汁生产；印染精加工；染整精加工；纸浆制造；造纸；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7 号），溧水区属于太湖流域范围的区域仅有晶桥镇孔家村，本项目所在地不处于太湖流域，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电子信息和软件：禁止多晶硅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铅酸电池制造；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白炽灯和高压汞灯制造；影视录像设备制造；含电镀工序；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新型材料：合成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其他含化工工段(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气体分装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生物医药：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其他：（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2）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8	环境容量管控	总量管控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指标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指标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总量管控要求	（1）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2）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3）进一步加强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新建项目采用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总量控制指标。
	10	环境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1）禁止新(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 （2）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水污染防治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2）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禁止建设氮、磷为特征因子的工业项目。
	11	环境质量管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中含氮磷，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南京市申请调

				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7号），溧水区属于太湖流域范围的区域仅有晶桥镇孔家村，项目所在地不处于太湖流域，不属于该类禁止项目。
12		其他	（1）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开发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应对开发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无可靠污染防治技术及生态治理措施的建设项目。 （3）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5）环境管控单元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7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text{COD}_{\text{Cr}} \leq 41\text{mg/L}$ 、氨氮 $\leq 3.8\text{mg/L}$ ），排入一干河，不存在农业面源污染。本项目属于[C3532]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噪声和固废，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中“表3-1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空间区域面积未减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	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相符

	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距离周边最近的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5.1km。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中“表3-2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相关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结论</th></tr><tr><td colspan="4">长江流域</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td><td> 1、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 3、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且不属于码头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 3、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且不属于码头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 3、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且不属于码头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污水最终外排至一干河，对长江水质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5.1km，不涉及饮用水及主要供水河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 2)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关于开展南京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中“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0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属于主导产业。 （2）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 （3）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到 2025 年，PM 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 （3）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 到 2025 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增强收储利用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的要求。 4、与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①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②本项目不涉及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③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本项目所用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300g/L,不超过文件规定的限值。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3、强化排查整治。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④项目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器+15mDA001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15mDA002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以上,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为 80%以上,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4	《关于印发江苏省	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1、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 号）	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配合） 2、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推动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3、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增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1、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2、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6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3、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	

		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7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	(二) 推动实施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2、推动转型升级。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 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三) 强化废气密闭收集: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 (四) 提升末端治理效率: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8	《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量削减替代。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再减少 20%。	
9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3.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5、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			

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一干河。	符合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为[C3532]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一干河。	符合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水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	(一)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为 [C3532]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一干河。	符合								
4、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 号）相符性 表 1-13 项目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方案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高端成长型产业</td><td>把握我国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机遇，依托中兴轨道、中盛铁路等企业，大力发展转向架、制动设备、新型刹车片、电气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培育转向架整体供应能力，突破牵引电机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信号、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等系统控制技术和轨道车辆轴承等关键零部件发展水平。延伸拓展整车车体领域，突破整车车体关键技术的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围绕溧水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数控机床等工业设备等领域，依托高崎、川钿等头部企业与和凤机电产业园集聚效应，重点布局家电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等重点方向。联动医疗器械、移动终端设备、可穿戴设备等产业，布局小型、微型伺服电机。把握机器人产业基础及后疫情时代国产替代加速的重大机遇，做大做强精密减速机产业。</td><td>本项目为 [C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属于高端成长型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table>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 号）。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端成长型产业	把握我国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机遇，依托中兴轨道、中盛铁路等企业，大力发展转向架、制动设备、新型刹车片、电气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培育转向架整体供应能力，突破牵引电机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信号、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等系统控制技术和轨道车辆轴承等关键零部件发展水平。延伸拓展整车车体领域，突破整车车体关键技术的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围绕溧水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数控机床等工业设备等领域，依托高崎、川钿等头部企业与和凤机电产业园集聚效应，重点布局家电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等重点方向。联动医疗器械、移动终端设备、可穿戴设备等产业，布局小型、微型伺服电机。把握机器人产业基础及后疫情时代国产替代加速的重大机遇，做大做强精密减速机产业。	本项目为 [C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属于高端成长型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端成长型产业	把握我国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机遇，依托中兴轨道、中盛铁路等企业，大力发展转向架、制动设备、新型刹车片、电气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培育转向架整体供应能力，突破牵引电机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信号、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等系统控制技术和轨道车辆轴承等关键零部件发展水平。延伸拓展整车车体领域，突破整车车体关键技术的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围绕溧水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数控机床等工业设备等领域，依托高崎、川钿等头部企业与和凤机电产业园集聚效应，重点布局家电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等重点方向。联动医疗器械、移动终端设备、可穿戴设备等产业，布局小型、微型伺服电机。把握机器人产业基础及后疫情时代国产替代加速的重大机遇，做大做强精密减速机产业。	本项目为 [C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属于高端成长型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5、与危险化学品相关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14。

**表 1-14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版）》（宁应
急规（2023）3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禁止目录》为全市共用，共涉及危险化学品 116 种。《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目录》中 116 种危险化学品。	相符
2	《限控目录》按照“一板块一目录”原则实施差异化管控。D 板块：溧水区，共有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限控目录》中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相符
3	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符
4	《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中有关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凯宏肉类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4 月 17 日，是一家从事销售安装，刀具销售，模具制造销售等业务的公司。									
	企业于 2008 年申报了《年产 300 套肉类加工机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溧环审〔2008〕118 号），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原南京市溧水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溧环验〔2008〕045 号）。									
	本项目总投资 75 万元，购置焊接房 6 座、打磨房 1 套、喷漆房 1 套及其配套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台，新增打磨、喷砂、喷漆等工序，对肉类加工机械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本次改造不新增占地，利用企业原有厂房，全厂占地面积 30000m²，建筑面积 17859m²，项目建成后可削减颗粒物排放、废气处理效率达 80%以上。技术改造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300 套肉类加工机械，1 套肉类加工机械主要为 1 台提升机，其余滑轮、叉担、刨毛机和桥式劈半锯为配套设备，按实际需求配套。提升机：滑轮：叉担：刨毛机：桥式劈半锯数量比一般为：3：300：300：1：1。									
	企业现有员工 68 人，改建后全厂员工 49 人（生产效率提高，员工数减少）。全厂改建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设有食堂，不提供宿舍。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在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溧审批投备〔2023〕595 号；项目代码：2308-320117-89-02-471594。									
	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生产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工作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肉类加工机械生产线	主要设备	提升机	5000*300*600mm	300 台	300 台	0	2400h	2400h	0

	技术改造项目	300套							
2		配套设备	滑轮	总长 250mm	30000 套	30000 套	0		
3			叉担	长 560mm， 高 310mm	30000 根	30000 根	0		
4			刨毛机	3500*1800*2 750mm	100 台	100 台	0		
5			桥式劈半锯	1900*800*15 00mm	100 台	100 台	0		
注：1 套肉类加工机械主要为 1 台提升机，其余滑轮、叉担、刨毛机和桥式劈半锯为配套设备，按实际需求配套。									
3、生产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切割	切割	切割机	F6025G	4	4	0	利旧	
2	精加工	精加工	剪板机	QC12K-6-2500	2	2	0	利旧	
3			折弯机	WC67K-63-2500	2	2	0	利旧	
4			车床	C6163A	9	9	0	利旧	
5			冲床	J23-80	2	2	0	利旧	
6			刨床	BC6085	1	1	0	利旧	
7			铣床	XA5040A	5	5	0	利旧	
8			磨床	MG1432A	1	1	0	利旧	
9			钻床	Z5150B	4	4	0	利旧	
10			锯床	GZ4235	2	2	0	利旧	
11	焊接	焊接	焊机	TIG200	10	10	0	利旧	
12			焊接房	18m×7m×8m	0	6	+6	新建	
13	喷砂	喷砂	湿法喷砂机	G6050	0	1	+1	外购	
14	打磨	打磨	打磨房	18m×4.5m×8m	0	1	+1	新建	
15			抛光机	PV7000C	0	10	+10	外购	
16	喷漆	喷漆	喷漆房	6m×3m×3m	0	1	+1	新建	
17			喷枪	手持式喷枪	0	1	+1	外购	
18	辅助	辅助	空压机	5.5kw	0	1	+1	外购	
19			储气罐	0.8m³/0.84MPa	0	1	+1	外购	
20			电动单梁起重机	2.8T	0	10	+10	外购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									

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性状	暂存量	用途	暂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钢材	焊管、角钢	500t	500t	0	固态	100t	切割	裸装	外购、汽车运输
2	电动机	铁, 1 台/箱	500 台	500 台	0	固态	100 台	总装	箱装	
3	轴承	铁, 10 套/箱	40000 套	40000 套	0	固态	10000 套	总装	箱装	
4	螺丝	铁、铜, 60kg/袋	50000 袋	50000 袋	0	固态	10000 套	总装	袋装	
5	链条	碳钢, 25m/袋	1000m	1000m	0	固态	250m	总装	袋装	
6	电焊条	J422, 5kg/袋	5t	5t	0	固态	1t	焊接	袋装	
7	水性漆	40%水溶性聚酯, 15%氨基树脂, 乙二醇丁醚 5%, 丙二醇甲醚 5%, 去离子水 35%, 100kg/桶	0	1t	+1t	液态	0.25t	喷漆	桶装	
8	氧气	O ₂ , 50L/瓶	6t	6t	0	气态	1.5t	切割	瓶装	
9	氩气	Ar, 50L/瓶	2t	2t	0	气态	0.5t	焊接	瓶装	
10	二氧化碳	CO ₂ , 50L/瓶	0.5t	0.5t	0	气态	0.2t	焊接	瓶装	
11	丙烷	C ₃ H ₈ , 50L/瓶	0.35t	0.35t	0	气态	0.35t	切割	瓶装	
12	液化气	丙烷、丁烷, 15kg/瓶	0.15t	0.15t	0	气态	0.075t	食堂	瓶装	
13	润滑油	矿物油, 25kg/桶	1t	1t	0	液体	0.25t	设备维护	桶装	
14	抹布手套	纤维, 1kg/袋	0.15t	0.15t	0	固体	0.15t	设备维护	袋装	
15	金刚砂	金刚砂, 20kg/袋	0	1t	+1t	固体	0.2t	喷砂	袋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本项目使用水性面漆各组分及其含量见表 2-4。对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所用水性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300g/L, 不超过文件规定的限值。

表2-4 水性面漆组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百分含量 (%)	密度	VOCs含量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性
1	水性漆	固体分	55	1.5g/cm ³	150g/L	300	相

		挥发性有机物	10				符
		水分	35				
注：水性漆 10%挥发性有机物（5%乙二醇丁醚+5%丙二醇甲醚），55%固体分（40%水溶性聚酯+15%氨基树脂），35%水分。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漆	水溶性聚酯	/	/	水溶性聚酯是一种新型水溶性聚合物，在纺丝领域中主要用于化纤超细复合纺丝的溶离组分。	可燃	无毒	
	氨基树脂	C ₄ H ₈ N ₆ O	9003-08-1	由含有氨基的化合物与甲醛经缩聚而成的树脂的总称。重要的有脲醛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和苯胺甲醛树脂。一般可制成水溶液或乙醇溶液。也可干燥成粉末状固体。大多硬而脆，用时需加填料。	易燃，热解产物有毒	LD ₅₀ : >10000mg/kg	
	乙二醇丁醚	C ₆ H ₁₄ O ₂	111-76-2	无色易燃液体，具有中等程度醚味。溶于 20 倍的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及矿物油。	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可燃，燃烧放出刺激烟雾	LD ₅₀ : 1.48g/kg	
	丙二醇甲醚	C ₄ H ₁₀ O ₂	107-98-2	无色透明易燃的挥发性液体，溶解性强，毒性低，能与水和多种有机溶剂混溶；偶联性强；表面张力低；粘度低；蒸发速率高。	高度易燃，与空气混合可爆	LD ₅₀ : 3739mg/kg	
	去离子水	H ₂ O	7732-18-5	水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的透明液体。	不可燃	无毒	
氧气		O ₂	7782-44-7	化学式 O ₂ ，相对分子质量 32.00，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难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	助燃	常压下，当氧的浓度超过 40% 时，可能氧中毒	
氩气		Ar	7440-37-1	氩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相对原子质量为 39.948。氩气的密度是空气的 1.4 倍，是氮气的 10 倍。氩气是一种惰性气体，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其优越性。	不可燃	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	
二氧化碳		CO ₂	124-38-9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嗅而略有酸味的气体，沸点为-78.5℃，熔点为-56.6℃。	不可燃	高浓度有刺激和麻醉作用，使窒息	
丙烷		C ₃ H ₆	74-98-6	无色气体，无臭；熔点为-187.6℃，沸点为-42.1℃，饱和蒸汽压（0℃）472.726Pa，800℃高温分解，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闪点：-104℃；爆炸极限：9.5%（V/V）2.1%（V/V）。	易燃易爆	无资料	
丁烷		C ₄ H ₁₀	106-97-8	无色气体，有轻微刺激性气味；熔点(℃)：-138.4，相对密度(水=1)：0.58，沸点(℃)：-0.5，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05；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氯仿及其他烃类。	易燃	无资料	
液化气		C ₃ 、C ₄	68476-85-7	液化石油气是在炼油厂内，由天然气或者石油进行加压降温液化所得到的一种无色挥发	易燃	有毒	

			性液体。它极易自燃，当其在空气中的含量达到了一定的浓度范围后，它遇到明火就能爆炸。		
润滑油	/	8042-47-5	密度 0.85g/mL，蒸气压 0.0001hPa(20℃)，闪点 185℃，油状液体，遇水呈稳定的乳液。	可燃	无资料

5、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该图展示了改建项目的水平衡情况。自来水输入量为 0.8 t/a，分为三路：0.4 t/a 用于湿法喷砂用水，0.1 t/a 用于调漆用水，0.3 t/a 用于喷枪清洗用水。湿法喷砂用水有 0.4 t/a 的损耗和 2 t/a 的循环水量。调漆用水有 0.1 t/a 的损耗。喷枪清洗用水有 0.06 t/a 的损耗，0.24 t/a 的水进入危废处置。

图 2-2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t/a）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3，原有项目供排水以新带老。

该图展示了改建后全厂的水平衡情况。自来水总输入量为 956.3 t/a，分为五路：735 t/a 用于生活用水，220.5 t/a 用于食堂用水，0.4 t/a 用于湿法喷砂用水，0.1 t/a 用于调漆用水，0.3 t/a 用于喷枪清洗用水。生活用水有 147 t/a 的损耗，588 t/a 的水进入化粪池。食堂用水有 44.1 t/a 的损耗，176.4 t/a 的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和隔油池共排出 764.4 t/a 的污水，经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764.4 t/a 的水排入干河。湿法喷砂用水有 0.4 t/a 的损耗和 2 t/a 的循环水量。调漆用水有 0.1 t/a 的损耗。喷枪清洗用水有 0.06 t/a 的损耗，0.24 t/a 的水进入危废处置。

图 2-3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t/a）

(2) 水性漆物料平衡

①喷漆物料平衡：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的上漆类型为利用喷枪手动喷漆，产品类型、数量、产品平均喷漆表面积情况详见表 2-6。本项目喷涂的水性面漆上漆率以 50%计，涂料喷涂参数见表 2-7。

表2-6 喷涂面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喷漆数量	单件产品平均喷涂面积	合计喷涂面积	
1	刨毛机	100 台	10m ²	1000m ²	2800m ²
2	提升机	300 台	6m ²	1800m ²	

注：本项目喷涂产品只针对刨毛机、提升机及其焊接点。

表2-7 喷涂参数表									
工序	产品	涂层	喷涂面积 (m²/a)	漆膜厚度 (µm)	密度 (t/m³)	漆膜重量 (t/a)	上漆率 (%)	固含量 (t/a)	年用量 (t/a)
喷面漆	刨毛机	水性面漆*	1000	65±5	1.5	0.11	50	0.22	0.4
	提升机		1800			0.165		0.33	0.6
	合计		2800			0.275		0.55	1

注：*表中水性面漆均为未调配的漆，面漆、水的调配比例为 10：1。

②水性漆用量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共设 1 个喷漆房，喷涂产品刨毛机 100 台、提升机 300 台，其中包含焊接点。所有产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一遍面漆喷涂，喷涂面积约为 2800m²/a，面漆喷涂厚度为 65µm 左右，漆膜密度 1.5t/m³，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面漆漆膜重量 0.275t/a。上漆率取 50%，则水性面漆中固分为 0.55t/a。水性面漆含固 55%，则水性面漆用量为 1t/a。由于面漆需要加水调配，漆和水的比例约为 10：1，则调配后的面漆使用量为 1.36t/a。

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面漆的喷涂不同时进行，喷漆房内放置 1 把喷枪，先喷面漆后晾干。喷涂时间计算见下表。

表 2-8 喷涂时间计算										
场所	产品	类型			喷漆重量 (t/a)	喷枪口径(mm)	喷枪流量 (mL/min)	密度 (t/m³)	喷枪个数 (个)	喷涂时间(h/a)
喷漆房	刨毛机	喷一遍面漆	喷面漆	水性面漆	0.44	1.1	15	1.36	1	900
	提升机				0.66					
	合计				1.1					

注：此表核算参数为调配后的漆用量和密度。

本项目产品的面漆喷涂在喷漆房内，喷漆房喷漆作业时长为 900h/a，喷涂后于晾干区晾干，每个设备喷完一层漆后晾干 4h，则每次喷漆后年晾干时长约为 1200h/a。

③喷漆晾干房涂料物料平衡：

根据水性涂料成分分析可知：

调漆：水性漆、水按照 10：1 的比例调配成水性漆。

调配好后喷漆所用的水性面漆涂料中固体组分总量 0.55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约 0.1t/a，剩余 0.45t/a 为水分。

调漆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废气产生量较少，类比南通德泰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备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评批复文号：海行审投资〔2020〕548 号；已验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3 日进行验收监测），调漆废气产生量约为原料中挥发分的 0.5%。产生的废气并入喷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置装置一并处理，因此，将调

漆的物料平衡并入喷漆物料平衡。

喷漆、晾干：类比南通德泰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备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于2020年12月21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环评批复文号：海行审投资〔2020〕548号；已于2021年6月22日进行自主验收，由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21年3月22日—23日对其进行验收监测。项目与其喷漆工艺相似，皆为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面漆”，项目工艺具有参考可行性），挥发性有机物40%在烘干过程中挥发，60%于调漆及喷涂过程中挥发（调漆废气产生量约为原料中挥发分的0.5%；喷涂废气产生量约为原料中挥发分的59.5%）；固体组分50%附着于产品表面形成漆膜，45%形成漆雾，剩余5%的固体组分掉落形成漆渣。项目调漆、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挥发性有机物经喷漆房负压集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漆雾、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95%，剩余5%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干式过滤漆雾去除效率90%，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80%，处理后废气通过15m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晾干废气95%被收集处理，5%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80%，处理后废气通过15mDA002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表 2-9 水性面漆物料平衡（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水性面漆（未调配）		1	进入产品	漆膜			0.275
其中	固体组分 55%	0.55	废气	调配喷涂	颗粒物	有组织产生量	0.2351
	挥发性有机物 10%	0.1				无组织产生量	0.0124
	水分 35%	0.3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产生量	0.057
					无组织产生量	0.003	
调配用水		0.1		晾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产生量	0.038
/		/				无组织产生量	0.002
			固废		漆渣		0.0275
			水分蒸发			0.45	
合计		1.1	合计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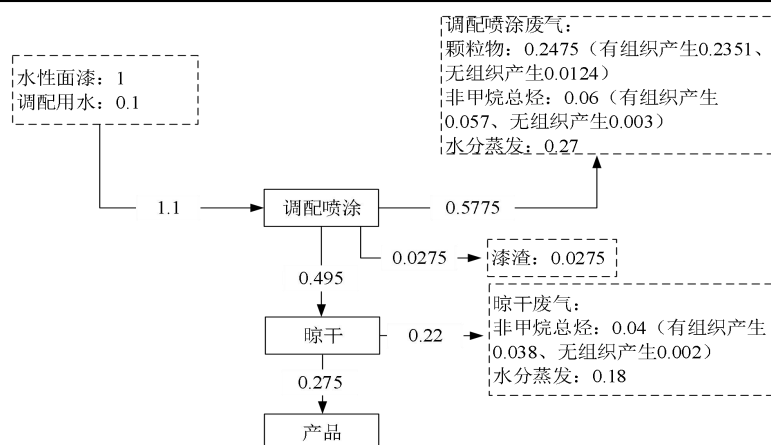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性面漆平衡图（单位：t/a）

(3) VOCs 平衡

项目全厂 VOCs 平衡如下：

表 2-10 VOCs 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含量成分 (%)	含 VOCs	去向	含 VOCs
水性面漆	1	10%	0.1	废气 (有组织)	0.019
				废气 (无组织)	0.005
				处理量	0.076
合计	1	-	0.1	-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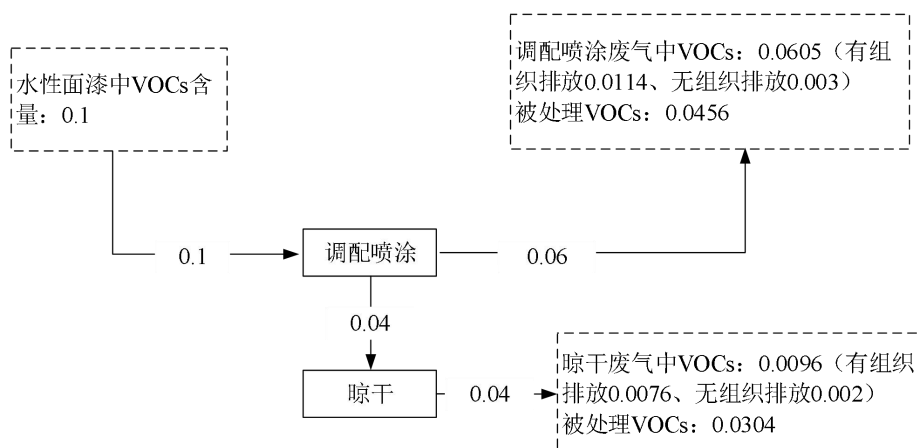


图 2-5 全厂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注: 本项目漆渣为固体分, 不含 VOCs)

6、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如下表。

表 2-1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00m ²	建筑面积 1300m ²	增加 1 台湿法喷砂机	52*25*8m, 主要用于布置剪板机、折弯机、空气压缩机、湿法喷砂机、切割机生产设备, 湿法喷砂和切割区位于车间东侧, 依托现有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00m ²	建筑面积 1300m ²	/	52*25*8m, 主要用作库房, 依托现有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00m ²	建筑面积 1300m ²	增加 1 套打磨房, 10 台抛光机, 3 间焊接房	52*25*8m, 主要用于布置焊机、钻床、切割机、打磨房等生产设备, 切割区位于车间东侧, 依托现有
	4#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00m ²	建筑面积 1300m ²	增加 1 套喷漆房, 3 间焊接房	52*25*8m, 主要用于布置焊机、喷漆房, 依托现有
	5#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40m ²	建筑面积 1040m ²	/	52*20*8m, 主要用于布置冲床、磨床、锯床、剪板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 依托现有

		6#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40m ²	建筑面积 1040m ²	/	52*20*8m，主要用于布置车床、刨床、铣床等生产设备，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50m ²	建筑面积 250m ²	/	25*10m，位于厂区东侧，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	60*10m，位于厂区东侧，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710m ²	建筑面积 1710m ²	/	38*15m，3F，位于厂区南侧，依托现有
		食堂		建筑面积 760m ²	建筑面积 760m ²	/	38*10m，2F，位于厂区西北侧，依托现有
		门卫、配电房		建筑面积 57m ²	建筑面积 57m ²	/	位于厂区南侧，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612t/a	自来水 956.3t/a	自来水 -2655.7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889.6t/a	生活污水 764.4t/a	生活污水 -2125.2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食堂废水 176.4t/a	食堂废水 +176.4t/a		
		供电		15 万度/年	20 万度/年	+5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个，10m ³	1 个，10m ³	/	利旧，规范化设置
			隔油池	1 个，10m ³	1 个，10m ³	/	利旧，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	1 个，规范化设置	/	利旧，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	1 个，规范化设置	/	利旧，规范化设置
			砂水分离器	/	1 个	增加 1 个砂水分离器	新建，沉淀池配套设施，用于砂水分离
			沉淀池	/	1 个，2.4m ³	增加 1 个沉淀池	新建，2m×1.5m×0.8m，用于喷砂废水沉淀后回用
		废气	切割烟尘	无组织排放	滤筒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增加 1 套滤筒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新增废气处理设备，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打磨粉尘				
			调漆、喷漆废气	/	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15m 高 DA002 排气筒	增加 1 套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新增废气处理设备，达标排放
			晾干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	无组织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	增加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效处置，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10m ²	/	利旧，规范化设置
			危废暂存场	10m ²	10m ²	/	利旧，规范化设置

	事故 应急	事故应急池	/	140m ³	增加一座 140m ³ 事故应急池	新建，规范化设置
7、劳动定员及班制 企业现有员工 68 人，改建后全厂员工 49 人。全厂改建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设有食堂，不提供宿舍。 8、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7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厂区东侧为南京地龙非开挖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团山路，隔路为南京彩虹饲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岗头路，隔路为南京靖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花山阀门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1、2-2。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7 号，本项目不新建厂房。纵观本项目生产区域平面布置图，厂区左侧由南向北为办公楼、2#生产车间（主要用作库房存放钢瓶）、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4#生产车间（主要用于布置焊机、喷漆房）、6#生产车间（主要用于布置车床、刨床、铣床），中部由南向北为 1#生产车间（主要用于布置剪板机、折弯机、空压机、湿法喷砂机、切割机），湿法喷砂和切割区位于 1#车间东侧；3#生产车间（主要用于布置焊机、钻床、切割机、打磨房），切割区位于 3#车间东侧；5#生产车间（主要用于布置冲床、磨床、锯床、剪板机、折弯机）；厂区右侧由南向北为配电房、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厂区西北角为食堂，西南角为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生产区域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施工期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装修、环保设施安装以及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做详细分析。

2、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提升机，其余刨毛机、滑轮、叉担、桥式劈半锯为配套设备，各产品生产工艺前处理工序（切割、精加工、焊接）基本相同。经前处理后，滑轮、叉担需镀锌后总装，桥式劈半锯需喷砂后总装，刨毛机、提升机需打磨、喷漆、晾干后总装，各产品总装后且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本次改建主要增加了喷砂、打磨、喷漆、晾干等工序，切割、精加工、焊接、镀锌（外协）、总装、检验等工序为现有项目工序，因现有项目工序产污环节分析不全面，纳入本次改建项目重新描述。具体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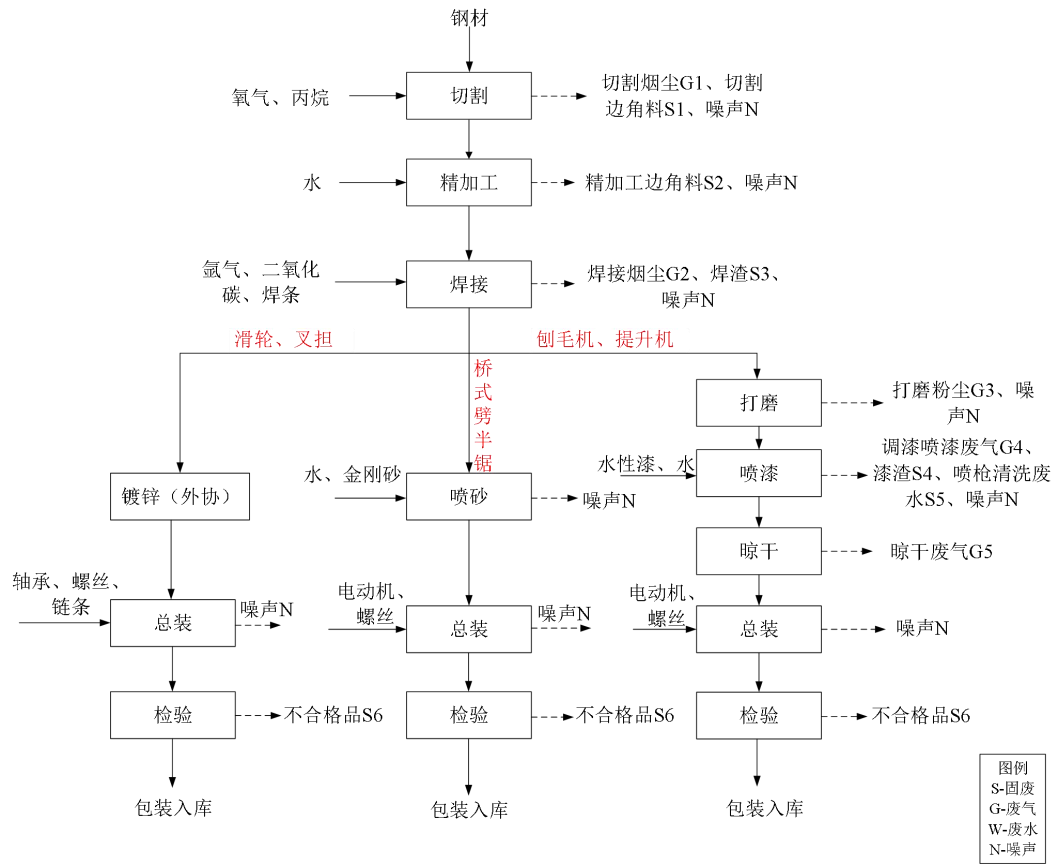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切割

将外购的钢材经切割机切割下料。此工序产生切割烟尘 G1、切割边角料 S1、噪声 N。

(2) 精加工

	钢件根据需求进入精加工过程，分别经过折弯、卷板、粗镗、精镗、粗铣、精铣、粗车、精车、钻孔等工序加工。该工序不使用切削液，加工过程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精加工边角料 S2、噪声 N。 (3) 焊接 经过精加工的工件需利用气保焊、氩弧焊、电焊进行焊接，焊接需使用焊条，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3、噪声 N。 A、CO₂ 保护焊原理：以 CO₂ 作保护气体，依靠焊条与焊件之间的电弧来熔化金属的气体保护焊的方法称 CO₂ 焊。焊接时，在焊丝与焊件之间产生电弧；焊丝自动送进，被电弧熔化形成熔滴并进入熔池，CO₂ 气体经喷嘴喷出，包围电弧和熔池，起着隔离空气和保护焊接金属的作用。 B、氩弧焊原理：氩弧焊的起弧采用高压击穿的起弧方式，先在电极针（钨针）与工件间加以高频高压，击穿氩气，使之导电，然后供给持续的电流，保证电弧稳定。焊接时采用焊条和工件接触引燃电弧，然后提起焊条并保持一定距离，在焊接电源提供合适电弧电压和焊接电流下电弧稳定燃烧，产生高温，焊条和焊件局部加热到熔化状态。焊条端部熔化的金属和被熔化的焊件金属熔合在一起，形成熔池。在焊接中，电弧随焊条移动，熔池中的液态金属逐步冷却结晶后便形成焊缝，两焊件被焊接在一起。 C、电焊原理：电焊机是利用正负两极在瞬间短路时产生的高温电弧来熔化电焊条上的焊料和被焊材料，使被接触物相结合的目的。其结构十分简单，就是一个大功率的变压器。电焊机一般按输出电源种类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交流电源、一种是直流电。他们利用电感的原理，电感量在接通和断开时会产生巨大的电压变化，利用正负两极在瞬间短路时产生的高压电弧来熔化电焊条上的焊料，来使它们达到原子结合的目的。 滑轮、叉担： (4) 镀锌（外协） 焊接后一部分制作滑轮、叉担的工件需镀锌，在金属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起美观、防锈等作用，该工序外协处理。 桥式劈半锯： (5) 喷砂 本项目采用湿法喷砂，原料为金刚砂，水与金刚砂按照 2：1 进行配比，对制作桥式劈半锯的工件进行喷砂除锈处理。湿法喷砂会产生喷砂废水，该废水经砂水分离器分离后回流至沉淀池（2m×1.5m×0.8m）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刨毛机、提升机： (6) 打磨
--	--

	焊接之后生产刨毛机、提升机的工件需用抛光机打磨，主要是将焊接处不平整的地方打磨平滑，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3、噪声 N。 (7) 喷漆 本项目仅生产刨毛机、提升机的工件及其焊接点需喷漆，且只进行一层面漆喷涂后晾干，本次环评一并进行说明。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一个喷漆房（6m×3m×3m）内进行。 调漆：水性聚氨酯面漆需加水进行稀释，水性聚氨酯面漆与水按照 10: 1 的比例配比，稀释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计入调漆喷漆废气。 喷漆：将工件在喷漆房内进行面漆喷涂，采用空气喷枪喷涂，使用调配好的水性面漆。喷漆期间喷漆房为关闭状态。空气喷涂一般以 0.3MPa~0.5MPa 压缩空气的工作压力，高流速地从喷枪的空气喷嘴流过，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漆料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将漆料雾化成细小的雾滴，涂于工件的表面，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水性漆的利用率为 50%，45%形成漆雾，5%形成漆渣。涂着部分主要是水性漆中的固分，二丙二醇丁醚挥发分在喷涂和晾干的过程中完全挥发。喷漆过程每天工作时间约 3h，该工序产生调漆喷漆废气 G4、漆渣 S4、喷枪清洗过程产生喷枪清洗废液 S5 和噪声 N。 (8) 晾干 喷漆后的半成品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即得半成品。该工序产生晾干废气 G5。 (9) 总装 将外购电动机、轴承、螺丝、链条等零部件与半成品组装在一起。该工序产生噪声 N。 (10) 检验 将组装好的成品进行人工物理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6，返回前面工序重新加工。 (11) 包装 将上述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 注：①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抹布手套、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 S7、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8。项目润滑油使用产生废油桶 S9，切削液、水性漆使用产生废包装桶 S10。 ②本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收集尘 S11、废过滤材料 S12、废活性炭 S13，危废仓库暂存危废时会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6。螺丝、链条、焊条、手套使用产生废包装袋 S14，电动机和轴承使用产生废包装箱 S15。 ③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6、生活污水 W1。（改建后职工人数减少，此处重新计算） ④员工食堂会产生食堂废水 W2、食堂油烟 G7、餐厨垃圾 S17、废油脂 S18。（原有项目未计算，此处进行细化）。 ⑤喷砂废水经砂水分离后产生废金刚砂 S19，水回流至沉淀池回用于该工序，不外排。
--	---

⑥氧气、氩气、二氧化碳、丙烷、液化石油气等气体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空气瓶，气瓶循环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中“6.1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固废处置。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2-12 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切割烟尘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G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3	打磨粉尘	颗粒物	
	G4	调漆、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负压收集+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G5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G6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
	G7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管道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一干河
	W2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噪声	N	各种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噪声	设备隔振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优化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废	S1	切割	切割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精加工	精加工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3	焊接	焊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4	喷漆	漆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	喷漆	喷枪清洗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6	检验	不合格品	返回前面工序重新加工
	S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8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9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1	废气收集	收集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2	废气收集	废过滤材料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3	废气收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4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5	原料包装	废包装箱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S17	食堂	餐厨垃圾	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S18	食堂	废油脂	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S19	喷砂	废金刚砂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原有项目概况

南京凯宏肉类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4 月 17 日，是一家从事销售安装，刀具销售，模具制造销售等业务的公司。

企业于 2008 年申报了《年产 300 套肉类加工机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溧环审〔2008〕118 号），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原南京市溧水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溧环验〔2008〕045 号），验收的规模为年产 300 套肉类加工机械。原有项目的产品方案、设备、原料详见表 2-1、表 2-2、表 2-3。

表 2-13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原环评中主要产品及产能	实际验收产品及产能	建设情况	审批部门	排污许可手续
1	年产 300 套肉类加工机械项目	溧环审〔2008〕118 号	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原南京市溧水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溧环验〔2008〕045 号）	年产 300 套肉类加工机械项目	年产 300 套肉类加工机械项目	年产 300 套肉类加工机械项目	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	/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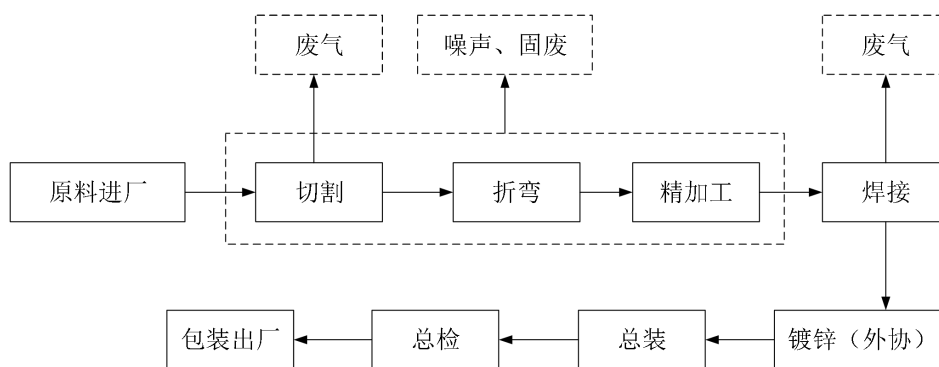


图 2-7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有项目的产品主要为肉类加工机械 300 套/年。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比较简单。将原料切割下料进行折弯，经过车床、刨床等进行精加工处理，焊接后外协镀锌，最终包装，经检查后包装出厂。

该生产工艺过程相对简单，工艺成熟，污染相对较小。具体产物环节如下：

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生产过程中切割、焊接工序中产生的废气；

噪声——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折弯机、车床等； 固废——钢材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厂区食堂产生的少量油烟可以通过安装抽油烟机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切割、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在加强车间通风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颗粒物执行“其他”标准）达标排放。 根据南京凯宏肉类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报告编号 JSRC24032802，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4 废气检测结果表 <table><tr><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 rowspan="2">采样点位</th><th colspan="3">检测结果（ug/m³）</th></tr><tr><th>1</th><th>2</th><th>3</th></tr><tr><td rowspan="4">2024.04.01</td><td rowspan="4">总悬浮颗粒物（TSP）</td><td>G1 上风向</td><td>183</td><td>177</td><td>178</td></tr><tr><td>G2 下风向</td><td>288</td><td>278</td><td>263</td></tr><tr><td>G3 下风向</td><td>293</td><td>282</td><td>270</td></tr><tr><td>G4 下风向</td><td>243</td><td>260</td><td>252</td></tr><tr><td colspan="3">执行标准</td><td colspan="3">500</td></tr><tr><td colspan="3">达标情况</td><td colspan="3">达标</td></tr></table> 2) 废水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由厂内化粪池消化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对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南京凯宏肉类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报告编号 JSRC24032802，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5 废水检测结果表（单位：mg/L） <table><tr><th>监测日期</th><th>点位</th><th>pH 值（无量纲）</th><th>化学需氧量</th><th>氨氮</th><th>总磷</th><th>悬浮物</th></tr><tr><td>2024.04.01</td><td>废水总排口</td><td>7.9</td><td>8</td><td>0.172</td><td>0.12</td><td>14</td></tr><tr><td colspan="2">执行标准</td><td>6-9</td><td>100</td><td>15</td><td>/</td><td>70</td></tr><tr><td colspan="2">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table> 3) 噪声 根据南京凯宏肉类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报告编号 JSRC24032802，监测结果如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ug/m³）			1	2	3	2024.04.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G1 上风向	183	177	178	G2 下风向	288	278	263	G3 下风向	293	282	270	G4 下风向	243	260	252	执行标准			50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日期	点位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2024.04.01	废水总排口	7.9	8	0.172	0.12	14	执行标准		6-9	100	15	/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ug/m³）																																																																						
			1	2	3																																																																				
2024.04.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G1 上风向	183	177	178																																																																				
		G2 下风向	288	278	263																																																																				
		G3 下风向	293	282	270																																																																				
		G4 下风向	243	260	252																																																																				
执行标准			50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日期	点位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2024.04.01	废水总排口	7.9	8	0.172	0.12	14																																																																			
执行标准		6-9	100	15	/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16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4.04.01	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8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58.3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57.9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55.6	65	达标
4) 固废					
原有项目的主要固体废弃物是钢材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机油、废空桶。钢材边角料(5t/a)由厂内统一回收外卖,生活垃圾(21.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0.5t/a)和废空桶(0.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报告,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2-17 原有项目汇总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批复量	有组织实际排放量 (t/a)	无组织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	0	0.0375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外排环境批复量	实际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889.6	1060.8		
	COD	0.288	0.3606	0.0435	
	SS	0.202	0.2122	0.0106	
	氨氮	0.043	0.0265	0.004	
	TP	0.0015	0.0031	0.0005	
	TN	/	0.0372	0.0127	
	动植物油	/	0.0244	0.0011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 (t/a)	固废产生量 (t/a)	固废排放量 (t/a)	
固废	生活垃圾	0	21.45	0	
	一般固废	0	5	0	
	危险固废	0	1	0	
3、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南京凯宏肉类机械有限公司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2-18 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情况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					
序号	相关内容	原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现已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项目应按要求设置应急小组,预防废气处理设备事故等环境风险。		
			项目应设置围堰、应按要求建设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本单位应健全企业、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区生态环境局和安监局应急中心、溧水区应急指挥办公室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完整。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定期组织培训、应急演练,厂区应设有完善的环境应急物资装备(主要包括灭火等防护用品)、配备完整的应急队伍。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企业应在日常生产中不断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厂区重大隐患。		

5	污染防治设施的 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辨识全面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安全生产。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存在问题 1) 根据原环评、验收及废气方案，原有项目切割、焊接产生的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企业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楼顶最高处排放。根据原环评、验收及废气方案，原有项目未对切割烟尘、食堂油烟进行定量核算，焊接烟尘核算依据不明。 2) 厂区原有排污口尚未按规定设置规范化环保标志牌。 3) 根据现场情况，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未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2) 解决措施 1) 原有项目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新建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纳入本项目一起核算。 ①切割烟尘 具体计算见第四章。 ②焊接烟尘 具体计算见第四章。 ③食堂油烟 具体计算见第四章。 2) 全厂排污口应按规定设置规范化环保标志牌，在固废临时堆放场所附近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水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执行。 3) 按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气体导出口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46 天，同比增加 3 天，优良率为 80.2%，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47 天，同比增加 11 天。污染天数为 36 天（其中，轻度污染 31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平均值为 34.0μg/m³，同比上升 9.7%，达标；PM₁₀ 平均值为 53μg/m³，同比下降 10.2%，达标；NO₂ 平均值为 26μg/m³，同比下降 3.7%，达标；SO₂ 平均值为 6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同比上升 11.1%，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μg/m³，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监测点（G4 团山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4km，数据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数据有效、可引用。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评价区域监测点相关特征因子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标准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4 团山公园	1 小时平均	0.2~0.63	31.5	2.0

由监测结果可见，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要求。

2、水环境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一干河，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审查意见，文号：溧环规〔2019〕2号），一千河执行Ⅳ类标准；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体为一干河，其水环境功能区为“秦淮河溧水工业用水区”，其2030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Ⅳ类。 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年8月30日~9月1日和9月3日，数据有效期为2023年9月3日~2026年8月30日，可引用。 （1）监测布点 监测布点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 <table><tr><th>水体名称</th><th>编号</th><th>断面名称</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时间及频次</th></tr><tr><td rowspan="3">一千河</td><td>W8</td><td>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td><td rowspan="3">pH、COD、NH₃-N、TP、TN</td><td rowspan="3">每天监测两次，上下午各一次，监测3天。</td></tr><tr><td>W9</td><td>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td></tr><tr><td>W10</td><td>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断面</td></tr></table> （2）评价标准及监测结果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地表水进行现状评价，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点位</th><th>项目</th><th>pH</th><th>化学需氧量</th><th>氨氮</th><th>总磷</th><th>总氮</th></tr><tr><td rowspan="3">W8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td><td>最小值</td><td>7.6</td><td>12</td><td>0.818</td><td>0.16</td><td>1.23</td></tr><tr><td>最大值</td><td>7.8</td><td>20</td><td>0.924</td><td>0.22</td><td>1.38</td></tr><tr><td>平均浓度</td><td>7.7</td><td>16.5</td><td>0.862</td><td>0.19</td><td>1.32</td></tr><tr><td rowspan="3">W9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td><td>最小值</td><td>7.2</td><td>9</td><td>1.08</td><td>0.15</td><td>1.41</td></tr><tr><td>最大值</td><td>7.6</td><td>25</td><td>1.24</td><td>0.19</td><td>1.47</td></tr><tr><td>平均浓度</td><td>7.4</td><td>18.8</td><td>1.17</td><td>0.18</td><td>1.45</td></tr><tr><td rowspan="3">W10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断面</td><td>最小值</td><td>7.5</td><td>12</td><td>0.902</td><td>0.14</td><td>1.24</td></tr><tr><td>最大值</td><td>7.9</td><td>21</td><td>1.29</td><td>0.16</td><td>1.45</td></tr><tr><td>平均浓度</td><td>7.7</td><td>16.5</td><td>1.08</td><td>0.14</td><td>1.34</td></tr><tr><td>标准值</td><td>Ⅳ类标准</td><td>6-9</td><td>≤30</td><td>≤1.5</td><td>≤0.3</td><td>≤1.5</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一千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3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3dB，同	水体名称	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一千河	W8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pH、COD、NH ₃ -N、TP、TN	每天监测两次，上下午各一次，监测3天。	W9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W10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断面	点位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W8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最小值	7.6	12	0.818	0.16	1.23	最大值	7.8	20	0.924	0.22	1.38	平均浓度	7.7	16.5	0.862	0.19	1.32	W9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最小值	7.2	9	1.08	0.15	1.41	最大值	7.6	25	1.24	0.19	1.47	平均浓度	7.4	18.8	1.17	0.18	1.45	W10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断面	最小值	7.5	12	0.902	0.14	1.24	最大值	7.9	21	1.29	0.16	1.45	平均浓度	7.7	16.5	1.08	0.14	1.34	标准值	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1.5
水体名称	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一千河	W8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pH、COD、NH ₃ -N、TP、TN	每天监测两次，上下午各一次，监测3天。																																																																																		
	W9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W10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断面																																																																																				
点位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W8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最小值	7.6	12	0.818	0.16	1.23																																																																																
	最大值	7.8	20	0.924	0.22	1.38																																																																																
	平均浓度	7.7	16.5	0.862	0.19	1.32																																																																																
W9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最小值	7.2	9	1.08	0.15	1.41																																																																																
	最大值	7.6	25	1.24	0.19	1.47																																																																																
	平均浓度	7.4	18.8	1.17	0.18	1.45																																																																																
W10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断面	最小值	7.5	12	0.902	0.14	1.24																																																																																
	最大值	7.9	21	1.29	0.16	1.45																																																																																
	平均浓度	7.7	16.5	1.08	0.14	1.34																																																																																
标准值	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1.5																																																																																

	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4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0%。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调漆、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食堂油烟。

调漆、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无组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其中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从严执行“染料尘”)；切割烟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中的颗粒物和危废仓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标准（颗粒物执行“其他”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 染 物		限 值				
			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		50	2	/	/	/
	颗粒物		10	0.4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非甲烷总烃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颗粒物	其他	20	1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染料尘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建设项目设置 1 个灶头，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Cr≤41mg/L、氨氮≤3.8mg/L），排入一干河。详见表 3-10 所示。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350	≤41
SS	≤400	≤250	≤10
NH ₃ -N	≤45	≤40	≤3.8
TP	≤8	≤4	≤0.5
TN	≤70	≤45	≤12（15） ^①
动植物油	≤100	≤100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

	环办〔2021〕20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	--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2。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1.4452	1.3007	0.1445	0	0.1445	+0.1445					
		非甲烷总烃	0	0	0.095	0.076	0.019	0	0.019	+0.019					
		油烟	0	0	0.0066	0.0056	0.001	0	0.001	+0.001					
	无组织	颗粒物	0.0375	0.0375	0.1432	0	0.1432	0.0375	0.1432	+0.1057					
		非甲烷总烃	0	0	0.005	0	0.005	0	0.005	+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13.6711	13.6711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1.4706	1.4706	0	0	0	0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废油脂）		0	0	19.1333	19.1333	0	0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				
		外排环境批复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增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889.6		1060.8	0	0		0		296.4		764.4		-296.4	
	COD	0.288	0.3606	0.0435	0	0	0	0	0.1007	0.0122	0.2599	0.0313	-0.1007	-0.0122	
	SS	0.202	0.2122	0.0106	0	0	0	0	0.0593	0.003	0.1529	0.0076	-0.0593	-0.003	
	NH ₃ -N	0.043	0.0265	0.004	0	0	0	0	0.0074	0.0011	0.0191	0.0029	-0.0074	-0.0011	
	TP	0.0015	0.0031	0.0005	0	0	0	0	0.0008	0.0001	0.0023	0.0004	-0.0008	-0.0001	
	TN	/	0.0372	0.0127	0	0	0	0	0.0104	0.0035	0.0268	0.0092	-0.0104	-0.0035	
	动植物油	/	0.0244	0.0011	0	0	0	0	0.0068	0.0003	0.0176	0.0008	-0.0068	-0.0003	
注：改建后职工人数减少，因此废水量减少；原有项目 TN、动植物油未核算外排环境批复量。															
本次改建项目：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为：颗粒物0.1445t/a、非甲烷总烃0.019t/a、油烟0.001t/a；无组织污染物为：颗粒物0.1432t/a、非甲烷总烃0.005t/a，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次改建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0 t/a、COD 0 t/a、SS 0 t/a、NH ₃ -N 0 t/a、TP 0 t/a、TN 0 t/a、动植物油 0 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0 t/a，COD 0 t/a、SS 0 t/a、NH ₃ -N 0 t/a、TP 0 t/a、TN 0 t/a、动植物油 0 t/a。总量指标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改建后全厂：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为：颗粒物0.1445t/a、非甲烷总烃0.019t/a、油烟0.001t/a；无组															

	织污染物为：颗粒物0.1432t/a、非甲烷总烃0.005t/a，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次改建后全厂废水接管量为 764.4t/a、COD0.2599t/a、SS0.1529t/a、氨氮 0.0191t/a、TP0.0023t/a、TN0.0268t/a、动植物油 0.0176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764.4t/a，COD0.0313t/a、SS0.0076t/a、氨氮 0.0029t/a、TP0.0004t/a、TN0.0092t/a、动植物油 0.0008t/a。总量指标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食堂油烟。 (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1) 产生情况 ①切割烟尘 现有项目切割烟尘未定量核算，纳入本项目按照全厂一并核算。 项目切割机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本项目切割时长约为 4h/d，年切割天数为 300d，则年切割作业时长约为 12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割原料量为 500t/a，则切割烟尘产生量约为 0.55t/a。切割工序固定在下料车间进行，切割烟尘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合计风量为 4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滤筒除尘器末端治理效率取 90%，则切割烟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49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9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5t/a。 风量计算： 项目下料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每台切割机上方 0.5m 处设置 0.5*0.5m 的集气罩。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 F—罩口面积 m²，本项目罩口面积为 0.25m²； 经计算，每个集气罩风量：

	$Q=0.25*(0.5\sim1.0)*3600=450\sim900\text{m}^3/\text{h}$，每个集气罩风量取 $900\text{m}^3/\text{h}$，切割机共 4 台，$900*4=3600\text{m}^3/\text{h}$，考虑到风阻等损耗，本项目切割烟尘废气收集集气罩风量取 $4000\text{m}^3/\text{h}$。 ②焊接烟尘 现有项目焊接烟尘核算依据不明，纳入本项目按照全厂一并核算。 经过精加工的工件需要焊机焊接，焊接需使用焊条，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时长 $4\text{h}/\text{d}$，年焊接时长 12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text{kg}/\text{t}-\text{原料}$，焊接工艺的焊材使用量为 $5\text{t}/\text{a}$，则焊接烟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1\text{t}/\text{a}$。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0% 计，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则焊接烟尘中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09\text{t}/\tex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1\text{t}/\tex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1\text{t}/\text{a}$。 风量计算： 项目焊接在生产车间内进行，10 台焊机上方 0.5m 处设置 $0.5*0.5\text{m}$ 的集气罩。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sim1.0\text{m}/\text{s}$； F—罩口面积 m^2，本项目罩口面积为 0.25m^2； 经计算，每个集气罩风量： $Q=0.25*(0.5\sim1.0)*3600=450\sim900\text{m}^3/\text{h}$，本项目取 $900\text{m}^3/\text{h}$，焊接机共 10 台，$900*10=9000\text{m}^3/\text{h}$，考虑到风阻等损耗，集气罩风量取 $10000\text{m}^3/\text{h}$。 ③打磨粉尘 本项目需使用抛光机对生产刨毛机、提升机的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此处会产生打磨粉尘。本项目打磨时长 $4\text{h}/\text{d}$，年打磨时长 1200h。该类工件的年耗量为 $300\text{t}/\tex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预处理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text{kg}/\text{t}-\text{原料}$，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657\text{t}/\text{a}$。打磨粉尘负压密闭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6242\text{t}/\text{a}$，有组织排放量 $0.0624\text{t}/\tex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57\text{t}/\text{a}$。 本项目设置一个打磨房用于抛光机对生产刨毛机、提升机的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打磨粉尘整体换气，打磨房长宽高尺寸为 $18\text{m}\times4.5\text{m}\times8\text{m}$，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	---

	废气卷》中有害气体尘埃发出的每小时换气次数需 20 次以上的要求，设置本项目打磨房每小时换气次数按 20 次计。则打磨房换气量为 $18 \times 4.5 \times 8 \times 20 = 12960 \text{m}^3/\text{h}$，考虑风量损失等因素，打磨房换气量取 $13000 \text{m}^3/\text{h}$。 ④调漆、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1t/a，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0: 1，水用量为 0.1t/a。水性漆在喷漆房内进行调配、喷涂、晾干。水性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10%，即 0.1t/a。非甲烷总烃 60%在调漆、喷漆过程中挥发，40%在晾干过程挥发，则水性面漆调漆、喷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6t/a，晾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4t/a。 项目在喷漆过程中，固体组分 50%附着于产品表面形成漆膜，45%形成漆雾，5%掉落形成漆渣。根据物料平衡计算，水性面漆固体分占比 55%，项目喷漆房内水性面漆喷涂产生的漆雾总量为 0.2475t/a。本项目设置 1 间喷漆晾干房（$6 \text{m} \times 3 \text{m} \times 3 \text{m}$），喷漆晾干房废气进入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水性面漆的调漆、喷漆、晾干过程在喷漆房进行，则调漆、喷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2475t/a，晾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t/a。喷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5%，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则调漆、喷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235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4t/a。晾干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喷涂面漆后需晾干，喷漆时间为 3h/d，晾干时间为 4h/d。 本项目设置一个喷漆房用于喷漆、晾干，晾干在喷漆房里，跟喷漆房一起整体换气，喷漆房长宽高尺寸为 $6 \text{m} \times 3 \text{m} \times 3 \text{m}$，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害气体尘埃发出的每小时换气次数需 20 次以上的要求，设置本项目喷漆房每小时换气次数按 130 次计。则喷漆房换气量为 $6 \times 3 \times 3 \times 130 = 7020 \text{m}^3/\text{h}$，考虑风量损失等因素，喷漆房换气量取 $8000 \text{m}^3/\text{h}$。 ⑤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产生废气，主要来自危险废物挥发废气，此处不进行定量分析。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气体导出口排放。 ⑥食堂油烟
--	--

	原有项目环评未核算食堂油烟，此处一并核算。建设项目设有食堂，提供一餐，就餐人数为 49 人，年营运期为 300 天。餐饮用油按人均每餐 15g 计，则年总食用油用量约为 $15\text{g}/\text{人次} \times 300\text{天} \times 49\text{人次}/\text{天} \times 1\text{餐} = 0.2205\text{t/a}$。油的挥发量按 3% 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66t/a。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出。食堂烹饪时间以 3 小时/d 计，引风机风量以 $3000\text{m}^3/\text{h}$ 考虑，项目食堂设 1 个灶头，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去除效率 85% 计，则最终油烟排放量为 0.001t/a。 2) 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食堂油烟。 ①有组织废气 A. 有组织废气收集措施 产生切割烟尘的设备共 4 台，切割机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 计，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 产生焊接烟尘的设备共 10 台，焊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 计，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 产生的打磨粉尘在打磨房进行，打磨粉尘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5% 计，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在喷漆晾干房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干式过滤对漆雾的处理效率为 90%，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80%。 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专用烟道排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活性炭处理再经气体导出口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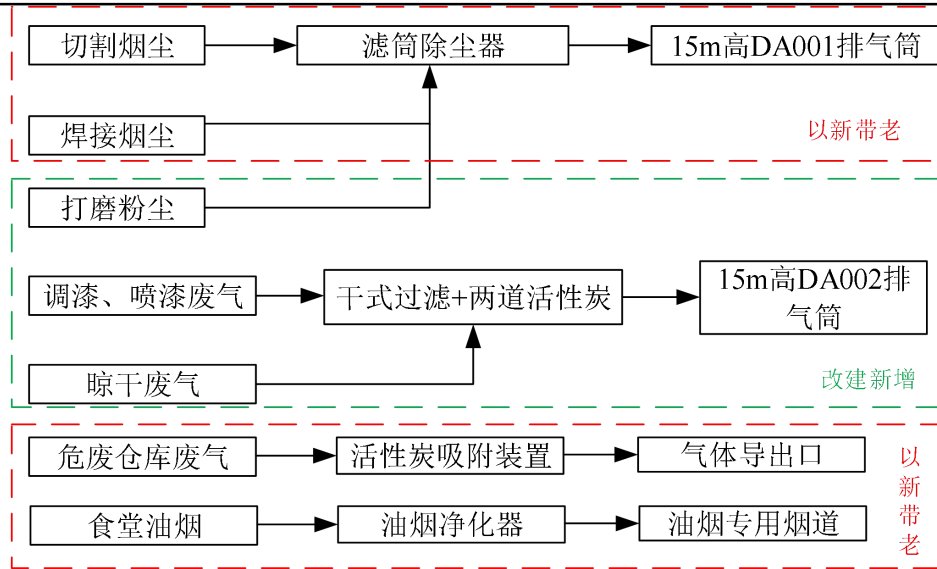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切割烟尘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15mDA001排气筒	是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15mDA002 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气体导出口排放	

B.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原理

滤筒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适用于对一般比重小的、细微的金属切屑进行处理，对铸造用砂的粉尘、水泥、石膏粉、炭粉、胶木粉、塑料粉等在一定范围内也均有良好的除尘效果。滤筒除尘的除尘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 4-2 滤筒除尘器设备参数

设备	设备尺寸 (mm)	过滤面积 (m ²)	过滤风速 (m/min)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功率(kw)
滤筒除尘器	1000*600*2000	320	1-1.5	27000	≥90	≥90	22

干式过滤：采用干式漆雾过滤材料对喷漆时产生的漆雾进行净化，是传统的水帘或水洗漆雾净化产品的更新替代产品，其具有“净化效率高、运行费用低、无二次污染、

维修方便”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家具、航空、汽车、船舶、集装箱、五金、电器、电子等行业的喷漆废气处理。干式漆雾过滤器一般用于喷漆废气的预处理。经过净化漆雾后的喷漆废气可进入后续净化设备处理。干式过滤的处理效率为 90%。

表 4-3 干式过滤设备参数

对应排气筒	材料尺寸	风速 (m/s)	风量 (m³/h)	耐温 (℃)	效率
DA002	1m×1m×1m	3.33	8000	120	≥90

两道活性炭吸附处理: 吸附剂是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两道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两道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两道活性炭去除效率达 80%以上。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4 两道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一览表

活性炭种类	处理对象	填充量	更换周期	碘值 (mg/g)	停留时间	过滤风速
颗粒状两道活性炭	DA002	两个箱体，每个箱体 75kg/次	3 个月	不低于 800	>0.2s	<0.6m/s
颗粒状活性炭	危废仓库废气	填充量 10kg	3 个月	不低于 800	>0.2s	<0.6m/s

注：两道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表 1：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②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	污染源	污染物	工况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	废气产	产生浓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	废气	排放	排放量	

线				方法	生量 (m³/h)	度 (mg/m³)	(kg/h)		(%)	算方法	排放 量 (m³/h)	浓度 (mg/m³)	(kg/h)	/h
切割 烟尘	DA001	颗粒 物	正常工 况	产污 系数法	4000	103.125	0.4125	滤筒 除尘 器	90	排 污 系 数 法	4000	10.325	0.0413	1200
			非正常 工况		4000	103.125	0.4125		0		4000	103.125	0.4125	
	/		无组织		/	/	0.0458		/		/	/	0.0458	
焊接 烟尘	DA001	颗粒 物	正常工 况	产污 系数法	10000	7.58	0.0758	滤筒 除尘 器	90	排 污 系 数 法	10000	0.76	0.0076	1200
			非正常 工况		10000	7.58	0.0758		0		10000	7.58	0.0758	
	/		无组织		/	/	0.0084		/		/	/	0.0084	
打磨 粉尘	DA001	颗粒 物	正常工 况	产污 系数法	13000	40.0154	0.5202	滤筒 除尘 器	90	排 污 系 数 法	13000	4	0.052	1200
			非正常 工况		13000	40.0154	0.5202		0		13000	40.0154	0.5202	
	/		无组织		/	/	0.0548		/		/	/	0.0548	
调漆、 喷漆 废气	DA002	颗粒 物	正常工 况	产污 系数法	8000	32.65	0.2612	干式 过滤+ 两道 活性 炭	90	排 污 系 数 法	8000	3.2625	0.0261	900
			非正常 工况		8000	32.65	0.2612		0		8000	32.65	0.2612	
	/		无组织	/	/	0.0138	/		/	/	0.0138			
	DA002	非甲 烷总 烃	正常工 况	产污 系数法	8000	7.9125	0.0633		80	排 污 系 数 法	8000	1.5875	0.0127	
			非正常 工况		8000	7.9125	0.0633		0		8000	7.9125	0.0633	
	/		无组织	/	/	0.0025	/		/	/	0.0025			
晾干 废气	DA002	非甲 烷总 烃	正常工 况	产污 系数法	8000	3.9625	0.0317	干式 过滤+ 两道 活性 炭	80	排 污 系 数 法	8000	0.7875	0.0063	1200
			非正常 工况		8000	3.9625	0.0317		0		8000	3.9625	0.0317	
	/		无组织	/	/	0.0017	/		/	/	0.0017			
食堂 油烟	油烟专 用烟道	油烟	正常工 况	产污 系数法	3000	2.4333	0.0073	油烟 净化 器	85	排 污 系 数 法	3000	0.3667	0.0011	900
			非正常 工况		3000	2.4333	0.0073		0		3000	2.4333	0.0073	
	/		无组织		/	/	/		/		/	/	/	
注：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为“以新带老”，打磨粉尘、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为本次改建新增。														
表 4-6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 源名	风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称	)		(mg/m³)	(kg/h)	(t/a)		%	(mg/m³)	(kg/h)	(t/a)	
切割烟尘	4000	颗粒物	103.125	0.4125	0.495	滤筒除尘器	90	10.325	0.0413	0.0495	15mDA001 排气筒
焊接烟尘	10000	颗粒物	7.58	0.0758	0.0909		90	0.76	0.0076	0.0091	
打磨粉尘	13000	颗粒物	40.0154	0.5202	0.6242		90	4	0.052	0.0624	
调漆、喷漆废气	8000	颗粒物	32.65	0.2612	0.2351	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	90	3.2625	0.0261	0.0235	15m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9125	0.0633	0.057		80	1.5875	0.0127	0.0114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3.9625	0.0317	0.038		80	0.7875	0.0063	0.0076	
食堂油烟	3000	油烟	2.4333	0.0073	0.0066	油烟净化器	85	0.3667	0.0011	0.001	食堂专用烟道

表 4-7 有组织废气合并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烟尘	4000	颗粒物	103.125	0.4125	0.495	滤筒除尘器	90	27000	颗粒物	3.737	0.1009	0.121	15mDA001 排气筒
焊接烟尘	10000	颗粒物	7.58	0.0758	0.0909		90						
打磨粉尘	13000	颗粒物	40.0154	0.5202	0.6242		90						
调漆、喷漆废气	8000	颗粒物	32.65	0.2612	0.2351	干式过滤+ 两道活性炭	90	8000	颗粒物	3.2625	0.0261	0.0235	15m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9125	0.0633	0.057		80		非甲烷总烃	2.375	0.019	0.019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3.9625	0.0317		0.038						
食堂油烟	3000	油烟	2.4333	0.0073	0.0066	油烟净化器	85	3000	食堂油烟	0.3667	0.0011	0.001	食堂专用烟道

表 4-8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1#、2#切割区	切割烟尘	颗粒物	0.0458	0.055	10	5	8
1#、2#、3#、4#、5#、6#焊接房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84	0.0101	18	7	8
打磨房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548	0.0657	18	4.5	8
喷漆房	调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	0.0138	0.0124	6	3	3
		非甲烷总烃	0.0025	0.003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7	0.002			
合计		颗粒物	0.1228	0.1432	/	/	/
		非甲烷总烃	0.0042	0.005			

4)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滤筒除尘器、两道活性炭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为避免该情况发生，企业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9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15mDA001 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颗粒物	1.0085	1	0.5-1
15mDA002	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处理效率	颗粒物	0.2612	1	0.5-1

排气筒	降低为 0	非甲烷总烃	0.095	1	0.5-1
(3)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0%，滤筒除尘器末端治理效率为 90%）；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5%，滤筒除尘器末端治理效率为 90%）；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由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两道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气体导出口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调漆、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其中颗粒物执行“染料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中的颗粒物和危废仓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标准（颗粒物执行其中“其他”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本项目针对拟建工程的特点，提出如下防控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的具体措施： A. 车间内安装良好的净化通风设施，保持生产车间风机的正常运转； B. 生产设备需要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并且定期检查、检修，尤其注意对集气管、吸气管路等关键部位的检查，保持装置密封性良好； C. 生产车间大部分工艺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各项控制参数做到实时、无缝监控； D. 加强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停车；制订完备的检修和设备保养制度，开展预防性检修，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杜绝泄漏、火灾等重大事故发生。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增强环保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减少非正常停车和非正常排放等。 根据生产的实际运行经验表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同时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737	0.1009	0.121
2	DA002	颗粒物	3.2625	0.0261	0.0235
3		非甲烷总烃	2.375	0.019	0.019
4	油烟排放口	油烟	0.3667	0.0011	0.00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445
		非甲烷总烃			0.019
		油烟			0.00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45
		非甲烷总烃			0.019
		油烟			0.001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厂房	切割烟尘	颗粒物	合理布置，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55
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5	0.0101
3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5	0.0657
4		调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	合理布置，加强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肉眼不可见	0.0124
5			非甲烷总烃			4	0.003
6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32
		非甲烷总烃					0.005

表 4-12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877
2	非甲烷总烃	0.024
3	油烟	0.001

(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 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1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6) 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湿法喷砂用水、调漆用水、喷枪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原有项目已核算，但本次改建职工数减少，重新核算；食堂用水原有项目未核算，本次细化核算。

①生活用水（原有项目已核算，但本次改建职工数减少，重新核算）

本项目职工 49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单班制。则本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735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量为 58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浓度为 pH6-9（无量纲）、COD 400mg/L、SS 25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一干河。

②食堂用水（原有项目未核算，本次细化核算）

公司职工 49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食堂用水按 15L/人•d，则食堂用水量为 220.5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

水排放量为 176.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400mg/L、SS 25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动植物油 20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一干河。

③湿法喷砂用水（本次改建新增）

项目湿法喷砂过程中水和金刚砂按照 2: 1 进行配比，项目金刚砂年用量为 1t/a，则湿法喷砂用水量为 2t/a。湿法喷砂会产生喷砂废水，该废水经泥砂分离后回流至沉淀池（2m×1.5m×0.8m）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20%，即 0.4t/a，年补充水量为 0.4t/a。

④调漆用水（本次改建新增）

本项目调漆需用水，水性面漆与水按 10: 1 进行配比，水性漆用量共计 1t/a，则调漆用水为 0.1t/a。

⑤喷枪清洗用水（本次改建新增）

本项目喷漆晾干房配置 1 把喷枪，每天喷涂结束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喷枪清洗水用量约为 1L/d，年工作天数 300d，则喷枪总用水量为 0.3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 0.24t/a，作为危废处置。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产生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及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年 排 放 时 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 废水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kg/h)	工 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接管 废水量 (m³/h)	接管浓 度 (mg/L)	接管 量 (kg/h)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产污系数法	0.245	6-9（无量纲）		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0.245	6-9（无量纲）		2400
		COD			400	0.098		15			340	0.0833	
		SS			250	0.0613		20			200	0.049	
		NH ₃ -N			25	0.0061		/			25	0.0061	
		TP			3	0.0007		/			3	0.0007	
		TN			35	0.0086		/			35	0.0086	
食堂用水	食堂废水	pH	产污系数法	0.196	6-9（无量纲）		隔油池+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0.196	6-9（无量纲）		900
		COD			400	0.0784		15			340	0.0666	
		SS			250	0.049		20			200	0.0392	
		NH ₃ -N			25	0.0049		/			25	0.0049	
		TP			3	0.0006		/			3	0.0006	
		TN			35	0.0069		/			35	0.0069	
		动植物油			200	0.0392		50			100	0.0196	

表 4-15 改建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588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接管南 京溧水 秦源污 水处理 厂，尾 水排入 一干 河。
		COD	400	0.2352		340	0.1999	
		SS	250	0.147		200	0.1176	
		NH ₃ -N	25	0.0147		25	0.0147	
		TP	3	0.0018		3	0.0018	
		TN	35	0.0206		35	0.0206	
食堂 废水	176.4	pH	6-9（无量纲）		隔油池+ 化粪池	6-9（无量纲）		
		COD	400	0.0706		340	0.06	
		SS	250	0.0441		200	0.0353	
		NH ₃ -N	25	0.0044		25	0.0044	
		TP	3	0.0005		3	0.0005	
		TN	35	0.0062		35	0.0062	
		动植物油	200	0.0353		100	0.0176	
总计 废水	764.4	pH	6-9（无量纲）		隔油池 （食堂废 水+化粪 池（食堂 废水、生 活污水）	6-9（无量纲）		
		COD	400	0.3058		340	0.2599	
		SS	250	0.1911		200	0.1529	
		NH ₃ -N	25	0.0191		25	0.0191	
		TP	3	0.0023		3	0.0023	
		TN	35	0.0268		35	0.0268	
		动植物油	46	0.0353		23	0.0176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2.548	764.4
		pH	6-9（无量纲）		
		COD	340	0.0009	0.2599
		SS	200	0.0005	0.1529
		NH ₃ -N	25	0.00006	0.0191
		TP	3	0.000008	0.0023
		TN	35	0.00009	0.0268
		动植物油	23	0.00006	0.0176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764.4
		pH			6-9（无量纲）
		COD			0.2599
		SS			0.1529
		NH ₃ -N			0.0191
		TP			0.0023
		TN			0.0268
		动植物油			0.0176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出水	6~9（无量纲）	400	250	25	3	35	100
化粪池	764.4	进水	6~9（无量纲）	400	250	25	3	35	23
		去除效率（%）	/	15	20	0	0	0	0
		出水	6~9（无量纲）	340	200	25	3	36	23
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350	≤250	≤40	≤4	≤45	≤100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6m³/d，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588m³/d，化粪池容积为 10m³，隔油池容积为 10m³，化粪池、隔油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综上，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废水回用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砂水分离器：砂水分离器是沉淀池除砂系统的配套设备，其作用是将砂水混合液进行砂水分离。

沉淀池原理：利用重力沉降作用将密度比水大的悬浮颗粒从水中去除的处理构筑物。

本项目湿法喷砂会产生喷砂废水，该废水经砂水分离器分离后回流至沉淀池，经过沉淀池沉淀进一步去除废水中悬浮物，定期清洗沉渣，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沉渣作为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本项目湿法喷砂废水水质简单，经砂水分离后再沉淀可直接循环用于湿法喷砂工序，不外排。因此，项目湿法喷砂废水循环、不外排具有可行性。

3）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启动于 2008 年，该项目工程包括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5000 吨综合污水的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规模为 3000 吨/日（远期为 5000 吨/日）污水提升泵站一座、长度达 23 公里的主次污水收集主管网工程（随着经济的发展，管网长度将有所突破），预计工程投资将达到 3300 多万元。污水处理厂位于和凤镇工业园区西北侧，占地 7.9 亩。项目于 2008 年 3 月由县发改局批准立项，2009 年 5 月 5 日经过专家论证通过《和凤镇污水处理厂规划设计方案》，确定由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设计与施工。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吨/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3000 吨/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

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text{COD}_{\text{Cr}} \leq 41\text{mg/L}$ 、氨氮 $\leq 3.8\text{mg/L}$ ），尾水排入一干河。

②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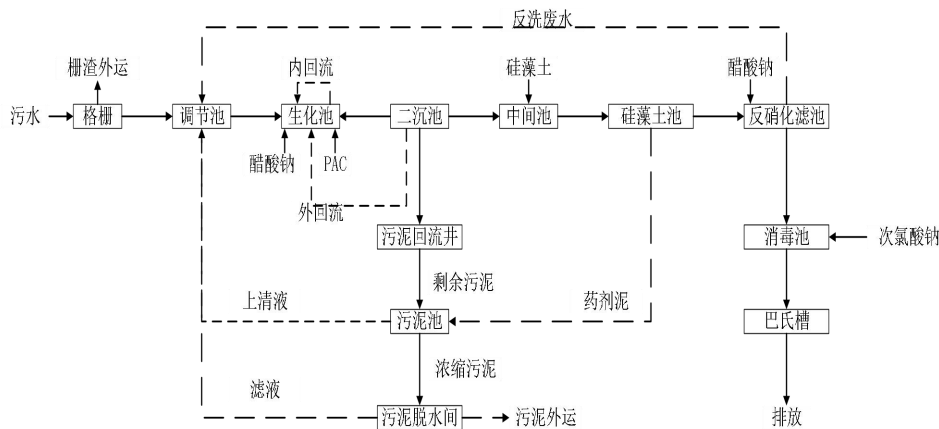


图 4-2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溧水区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采用两级 A/O+二沉池+硅藻土工艺，为了提高处理效果、降低投资费用和占地面积，本工程好氧工艺拟采用高效的生物浮动床技术，在二沉池工艺后采取硅藻精土强化处理技术，提高泥水分离效果，进一步除磷、去除有机物的作用。

水量：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平均处理水量为 0.065 万 t/d，剩余日处理能力为 0.235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48t/d，为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日处理量的 1.08%，因此，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水质：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该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到位，厂区生活污水已接管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满足《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的

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COD								
		SS								
		氨氮								
		TP								
		TN								
2	食堂废水	pH		间断	TW001、TW002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COD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044958	31.689878	0.07644	污水处理厂	间断	/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41
									SS	10
									氨氮	3.8
									TP	0.5
									TN	12
									动植物油	1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9（无量纲）						
2		COD		350						
3		SS		250						
4		氨氮		40						
5		TP		4						
6		TN		45						
7		动植物油		100						

注：*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1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半年一次
雨水排放口	pH、COD、SS	每月一次*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5)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 10m³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再经厂内 10m³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_{Cr}≤41mg/L、氨氮≤3.8mg/L），排入一干河。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抛光机、喷枪、湿法喷砂机、空压机、风机。

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85-90dB 之间。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2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肉类加工 机械产品 生产线	/	喷枪	频发	类比法	85	消音器		-5		公式法	80	900														
			抛光机			85	减振垫		-5			80	1200														
			湿法喷砂机			85	减振垫		-5			80	1200														
			空压机			85	减振垫		-5			80	2400														
			风机			90	隔声罩、减振垫、柔 性软接头		-10			80	2400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 源强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 压级/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生 产车 间	湿法喷砂机	/	80	减振垫	49	20	1	3	20	49	5	68.3	67.7	67.7	67.9	9:00~ 17:00	16	16	16	16	49.0	48.7	48.7	48.9	1
	2		空压机	/	80	减振垫	32	20	1	20	20	32	5	68.9	68.3	67.7	67.7										
	3	3#生 产车 间	抛光机	/	90	减振垫	133	60	1	87	60	133	75	67.7	67.7	67.7	67.7	9:00~ 17:00	16	16	16	16	55.7	55.7	55.7	55.7	1
	4	4#生 产车 间	喷枪	/	83	消音器	35	5	1	17	5	35	20	67.7	67.9	67.7	67.7	9:00~ 17:00	16	16	16	16	45.7	45.9	45.7	45.7	1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建筑物插入损失 NR=TL+6，表中的声源源强为 N 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表 4-24 本项目的的主要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1#风机	/	180	53	1	90	隔声罩、减振垫、柔性软接头	9: 00-17: 00
2	/	2#风机	/	35	45	1	90		9: 00-17: 00

注：以厂区西南侧角落为（0，0，0）。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本项目共设置风机 2 台，置于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3）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3.2噪声达标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	55.8	65	54.3	58.1	+2.3	达标
2	南厂界	/	58.3	65	57.5	60.9	+2.6	达标
3	西厂界	/	57.9	65	50.6	58.6	+0.7	达标
4	北厂界	/	55.6	65	56.0	58.8	+3.2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切割边角料、精加工边角料、焊渣、漆渣、喷枪清洗废液、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包装桶、收集尘、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 49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14.7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主要为餐饮原料加工制作和职工就餐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其产生量按 0.3kg/（人·d）计算，本项目员工共 49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4.41t/a，收集后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3）废油脂

废油脂主要为油烟废气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废油脂，油烟净化器废气、隔油池废水处理量分别为 0.0056t/a、0.0177t/a，则本项目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233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4）切割边角料

项目切割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切割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钢材切割量的 0.5%，钢材切割量为 500t/a，则切割边角料产生量为 2.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精加工边角料

类比同类型企业运行情况，本项目精加工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精加工原料使用量为 500t/a，则精加工边角料为 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6）废金刚砂及金属沉渣

本项目水与金刚砂按照 2:1 的比例进行配比，金刚砂年用量为 1t/a。湿法喷砂后产生的喷砂废水经砂水分离后会产生废金刚砂及金属沉渣，废金刚砂为 50%金刚砂用量即 0.5t/a，金属沉渣为喷砂粉尘遇水后形成，产生量考虑 50%金刚砂用量加上钢材表面喷砂处理产尘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喷砂工艺的钢材使用量为 300t/a，则钢材表面喷砂处理产尘量为 0.657t/a，加上 50%金刚砂用量，金属沉渣量为 1.157t/a；则废金刚砂及金属

	沉渣年产生量为 1.657t/a，集中收集后外售。 （7）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2.4 固体废物估算及处理措施”，焊渣的产生量=焊接原料量×（1/11+4%），建设项目焊条的原料用量共 5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0.65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漆渣 本项目水性面漆喷涂过程中 5%的固体组分掉落形成漆渣，水性面漆年用量为 1t/a，固体分占比 55%，则产生的漆渣为 0.027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喷枪清洗废液 本项目喷枪喷涂后需用水清洗，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液，年产生量为 0.24t/a。 （10）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1）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 0.1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桶，根据原料的使用量，本项目使用润滑油产生 40 个（单个桶约 1.5kg）废油桶，考虑桶内少量原料残余，则主要产生废油桶约 0.08/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废包装桶 水性漆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原料的使用量，本项目产生水性漆桶 10 个（单个桶约 5kg），考虑桶内少量原料残余，则主要产生废包装桶约 0.05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收集尘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收集尘，产生量为 1.089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15）废过滤材料 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同类型棉数据，容尘量取 4.5kg/m³，密度取 500g/m³。根据物料衡算可知，水性面漆喷涂进入废过滤材料的颗粒物总量约为 0.2116t/a，则过滤材料用量约为 0.0235t/a，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 0.2351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6）废活性炭
--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共设置两套两道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DA002 排气筒对应的两道活性炭装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076t/a，则需要活性炭 0.38t/a，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箱子的填充量共为 150k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颗粒状活性炭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DA002 取 9.5mg/m³； Q—风量，单位 m³/h；DA002 取 8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DA002 取 4h。 故 DA002 对应的两道活性炭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98.7 天，本项目取 75 个工作日，一年更换 4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则 DA002 对应的活性炭箱体共产生废活性炭 0.676t/a。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仓库废气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01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0.04t/a。 因此，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716t/a，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场内。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 （17）废包装袋 项目螺丝、链条、焊条、手套、金刚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分别为 50000 个、40 个、1000 个、150 个、50 个，单个废包装袋重约 0.01kg，因此项目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0.5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18）废包装箱 项目电动机、轴承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箱，分别为 500 个、4000 个，单个包装箱约 0.5kg，则年产生量为 2.2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	--

表 4-27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来源鉴别②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14.7	√	/	4.1h)	5.1e)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废油脂等	4.41	√	/	4.1h)	5.1e)
3	废油脂		液态	油脂	0.0233	√	/	4.1h)	5.1e)
4	切割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金属	2.5	√	/	4.2a)	5.1e)
5	精加工边角料	精加工	固态	金属	5	√	/	4.2a)	5.1e)
6	废金刚砂及金属沉渣	喷砂	固态	钢、铁	1.657	√	/	4.1h)	5.1e)
7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0.655	√	/	4.2a)	5.1e)
8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0.0275	√	/	4.1h)	5.1e)
9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态	有机物、水	0.496	√	/	4.1h)	5.1e)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2	√	/	4.1h)	5.1e)
1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纤维	0.1	√	/	4.1h)	5.1e)
12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塑料桶	0.08	√	/	4.1h)	5.1e)
1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水性漆、	0.052	√	/	4.1h)	5.1e)
14	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粉尘	1.0891	√	/	4.2a)	5.1e)
15	废过滤材料	废气治理	固态	过滤材料、有机物	0.2351	√	/	4.3l)	5.1e)
1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716	√	/	4.3l)	5.1e)
17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0.52	√	/	4.1h)	5.1e)
18	废包装箱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箱	2.25	√	/	4.1h)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l)”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表 4-2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4.7	环卫清运	14.7	环卫部门
2	食堂	/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4.41	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4.41	获得许可的单位
3		隔油池、油烟机	废油脂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233		0.0233	
4	切割	切割机	切割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2.5	收集外卖	2.5	固废收集厂家
5	精加工	车床、磨床等	精加工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5	收集外卖	5	固废收集厂家
6	喷砂	喷砂机	废金刚砂及金属沉渣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657	收集外卖	1.657	固废收集厂家

7	焊接	焊接机	焊渣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655	收集外卖	0.655	固废收集厂家
8	喷漆	喷枪	漆渣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27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275	危废处置单位
9	喷枪清洗	喷枪	喷枪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2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24	危废处置单位
10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2	危废处置单位
11	设备维护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1	危废处置单位
12	设备维护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8	危废处置单位
13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5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52	危废处置单位
14	废气治理	滤筒除尘器	收集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0891	收集外卖	1.0891	固废收集厂家
15	废气治理	干式过滤器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235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2351	危废处置单位
16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71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716	危废处置单位
17	原料包装	/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产物系数法	0.52	收集外卖	0.52	固废收集厂家
18	原料包装	/	废包装箱	一般固废	产物系数法	2.25	收集外卖	2.25	固废收集厂家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9，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0。

表 4-29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编号	废物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14.7	环卫清运
2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	固态	食物、废油脂等	900-002-S61	SW61 厨余垃圾	4.41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3	废油脂			固态	油脂	900-002-S61	SW61 厨余垃圾	0.0233	
4	切割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钢、铁	900-001-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2.5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精加工边角料		精加工	固态	钢、铁	900-001-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5	
6	废钢砂		喷砂	固态	钢、铁	900-001-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1.657	
7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900-002-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0.655	
8	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粉尘	900-099-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1.0891	
9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900-003-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0.52	
10	废包装箱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制品	900-005-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2.25	

注：*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表 4-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环境风险分级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等级		
												I	II	III
1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漆渣	T, I	HW12	900-252-12	0.0275	I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	0.2275	1.2431
2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态	有机物、水	T	HW12	264-013-12	0.24	III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09-08	0.02	II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纤维	T, I	HW49	900-041-49	0.1	II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塑料桶	T, I	HW08	900-249-08	0.08	II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水性漆、塑料桶	T/C	HW49	900-041-49	0.052	III				
7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材料、颗粒物	T	HW49	900-041-49	0.2351	III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716	III				

备注：毒性（Toxicity, T），感染性（Infectivity, In），易燃性（Ignitability, I），腐蚀性（corrosivity, C）

注：*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等级判别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桔黄色	
	标签样式	/	桔黄色	黑色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32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仓库	切割边角料	900-001-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2# 生产	10m ²	袋装	10t	3个月
	精加工边角料	900-001-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3个月

	废钢砂	900-001-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车 间 西 北 侧	袋装	一年
	焊渣	900-002-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一年
	收集尘	900-099-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一年
	废包装袋	900-003-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半年
	废包装箱	900-005-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3 个月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10m²，设置在 2#生产车间西北侧。 切割边角料、精加工边角料、废金刚砂及金属沉渣、焊渣、收集尘、废包装袋、废包装箱采用容量为 1t 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切割边角料 3 个月转运一次，需要 1 个袋子暂存面积为 1m²；精加工边角料 3 个月转运一次，需要 2 个袋子暂存面积为 2m²；废金刚砂及金属沉渣 1 年转运一次，需要 2 个袋子暂存面积为 2m²；焊渣 1 年转运一次，需要 1 个袋子暂存面积为 1m²；收集尘半年转运一次，需要 1 个袋子暂存面积为 1m²；废包装袋 1 年转运一次，需要 1 个袋子暂存面积为 1m²，废包装箱 3 个月转运一次，需要 1 个袋子暂存面积为 1m²，每种固废不混放，占地面积约 9m²。此外，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综上，本项目共需要 9m² 的面积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因此本项目设置 1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之和为 1.4706t，属于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因此需要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库计划设置相应的危废标志牌，并做好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包装桶、废油桶上进行加盖，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密闭桶储存，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采用袋装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建成后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依法核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符合
5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	本项目所有产物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	符合

	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4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拟实施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1</td><td>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td><td>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1.4706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建设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td><td>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td><td>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1.4706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1.4706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建设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1.4706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1.4706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建设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1.4706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表 4-35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关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建设要求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相符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本项目不涉及废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3t。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和导排装置，并应采取必要的气体净化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	相符
	需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按要求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危废包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相符
包装要求	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本项目危废均采用封闭形式存放	相符
	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本项目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相符
	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 20% 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相符
	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漏。	危废均密闭暂存，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关要求。 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5）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			

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6）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袋装储存；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油桶、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此外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采取一系列措施后，企业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

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漆渣	HW12	900-252-12	2#生产车间西北侧	10m ²	桶装密封	10t	3 个月
2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264-013-12			桶装密封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桶装密封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7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7）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堆场设置在 2#生产车间西北侧，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危废暂存场暂存的漆渣 0.0275t/a，喷枪清洗废液 0.24t/a，废润滑油 0.02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1t/a，废油桶 0.08t/a；废包装桶 0.052t/a，废过滤材料 0.2351t/a，废活性炭 0.716t/a 约 3 个月转运一次。

A、漆渣拟采用 50kg 的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1m²，暂存量约 0.0069t/次，需要 1 只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²。

B、喷枪清洗废液拟采用 50kg 的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1m²，暂存量约 0.06t/次，需要 2 只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²。

C、废润滑油拟采用 50kg 的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1m²，暂存量约 0.005t/次，需要 1 只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²。

D、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合计需要 1 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 1m²。

E、废油桶、废包装桶加盖密封，100kg/桶最大暂存量 2 个，每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1m²，双层叠放；25kg/桶最大暂存量 10 个，每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²，四层叠放，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3m²；

F、废过滤材料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合计需要 1 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 1m²。

G、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合计需要 1 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 1m²。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4.7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

道的占地面积，本次项目设置的 10m² 危废堆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8）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9）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7 号，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废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8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漆渣	900-252-12	0.0275	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 江宁区静脉路
喷枪清洗废液	264-013-12	0.24			
废润滑油	900-209-08	0.0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1	许可量 (t/a)	20000	31500
废油桶	900-249-08	0.08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 HW08 900-249-08、 HW08 900-209-08、 HW12 900-252-12、 HW49 900-041-49、 HW49 900-039-49 等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08 900-249-08、 HW08 900-209-08、 HW12 900-252-12、 HW49 900-041-49 等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52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0.235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716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

实，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危废处置能力可行性 ①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主要为 HW08（0.1t/a）、HW12（0.2675t/a）、HW49（1.1031t/a），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900-039-49；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处理能力：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900-041-49、900-039-49 和 HW12 染料、涂料废物等，许可量 20000t/a；物理化学处理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许可量 300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 0.0068%、0.0033%，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交通：项目位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70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②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主要为 HW08（0.1t/a）、HW12（0.2675t/a）、HW49（1.1031t/a），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处理能力：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处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许可量 5000t/a；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处置 900-041-49，许可量 5000t/a；收集废物处置 HW12 染料、涂料废物，许可量 10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 0.002%、0.0077%、0.2675%，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交通：项目位于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46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11）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2）危废仓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10^{-10}\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漆等液体原料仓库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3		喷漆房	
4		湿法喷砂区	
5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6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 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本项目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 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 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 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17 号,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7.1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4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氧气	1.5	瓶装密闭	气瓶存储区
2	氩气	0.5	瓶装密闭	
3	二氧化碳	0.2	瓶装密闭	
4	丙烷	0.35	瓶装密闭	
5	液化气	0.075	瓶装密闭	
6	水性漆	0.25	桶装密闭	液体原料堆放区
7	润滑油	0.25	桶装密闭	
8	漆渣	0.0069	桶装密闭	危废仓库
9	喷枪清洗废液	0.06	桶装密闭	
10	废润滑油	0.005	桶装密闭	
1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5	袋装密闭	
12	废油桶	0.02	加盖密封	
13	废包装桶	0.013	加盖密封	
14	废过滤材料	0.059	袋装密闭	
15	废活性炭	0.179	袋装密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1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氧气	1.5	2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0.0075
氩气	0.5	200		0.0025
二氧化碳	0.2	200		0.001
丙烷	0.35	10		0.035
液化气	0.075	10		0.0075
水性漆	0.25	50		0.005
润滑油	0.25	2500		0.0001
漆渣	0.0069	50		0.000138
喷枪清洗废液	0.06	50		0.0012
废润滑油	0.005	50		0.00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5	50		0.0005
废油桶	0.02	50		0.0004
废包装桶	0.013	50		0.00026
废过滤材料	0.059	50		0.00118
废活性炭	0.179	50		0.00358
项目 Q 值Σ				0.065958

注：氧气、氩气、二氧化碳的临界量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中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临界量的值 200；丙烷、液化气、润滑油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的丙烷、石油气、油类物质的值；水性漆和其他危废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值。

根据计算 Q=0.065958<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水性漆、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粉尘爆炸事故、喷漆晾干房火灾事故，燃烧产生 CO₂、SO₂、CO、氮氧化物，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水性漆、润滑油、废润滑油、喷枪清洗废液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7.3 典型事故情形 (1) 原料贮运中发生泄漏事故 (2) 气体钢瓶储存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超标排放事故 (4)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中泄漏事故 (5) 喷漆房发生火灾事故 (6) 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7) 粉尘浓度过高引起的爆炸事故 (8) 事故废水泄漏事故 7.4 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④二氧化碳、丙烷、氩气等贮存气瓶主要在室内静置贮存，不宜在工作状态下作远距离运输使用；应避免剧烈的碰撞和震动，加强储存、装卸环节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做好存储风险防控。气瓶运输、存放、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气瓶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严禁碰撞、敲打、抛掷、滚动气瓶；气瓶应远离火源，距火源距离不应小于 10m，并应采取避免高温和防止暴晒的措施；燃气储装瓶罐应设置防静电装置；气瓶库应采用二级以上防火建筑；贮存时，空瓶、实瓶要分开，所装介质能引起化学反应的气体就分开贮存分室存放，库房内或附近应放置灭火器材，防毒用具。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	---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废活性炭袋装储存；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油桶加盖密封，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4）喷漆晾干房风险防范措施 配置良好的通风设施，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5）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	---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6）控制粉尘浓度 ①本项目安装了有效的通风除尘设备，消除悬浮在空气中的可燃粉尘，降低了粉尘的浓度，确保粉尘不在爆炸浓度极限范围内，从根本上预防可燃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②防止粉尘沉积和及时清理粉尘，避免二次爆炸。如粉尘车间的地面、墙面、顶棚要求平滑无凹凸处，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并且在墙内敷设；做好清洁工作，及时采用防爆型真空式吸尘设备进行人工清扫。 ③控制作业场所空气相对湿度：提高作业场所的空气相对湿度，也是预防粉尘爆炸形成的有效措施，当空气相对湿度增加时，一方面可减少粉尘飞扬，降低粉尘的分散度，提高粉尘的沉降速度，避免粉尘达到爆炸浓度极限；同时空气相对湿度的提高会消除部分静电，相当于消除了部分点火源；此外空气相对湿度增加后会占据一定空间，从而降低氧气浓度，降低了粉尘燃烧速度，抑制粉尘爆炸的发生。 ④消除作业现场的点火源：从点火源方面进行预防粉尘爆炸必须有足够的点火能量，引起粉尘爆炸的点火源很多，因此，在有粉尘产生的场所必须根据具体的操作环境进行有针对性的火源预防。 （7）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 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措施设施的监督管理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 企业要对五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配备了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有效的通风换气设施，确保装置生产运行安全，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进行设计，
--	--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8）事故应急池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设置一个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注：$(V_1+V_2-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text{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取 1 桶水性漆，故 $V_1=0.1\text{m}^3$。 V_2—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3；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主要涉及丁类厂房，不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保 2h。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144\text{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3；本项目雨水管道直径 $\text{DN}300$，厂区雨水管道长度约为 1200m，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85m^3，$V_3=85\text{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text{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南京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6.5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17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本项目约为 0.8hm^2； 故 $V_5=10*1106.5/117*0.8=75.6\text{m}^3$。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0.1+144-85+0+75.6=134.7\text{m}^3$ 通过以上计算，并留有适当余量，因此公司需建设 140m^3 的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
--	--

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9）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 为了防范和控制发生事故或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泄漏和消防污水对周边水体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降低环境风险，公司对厂区事故废水采取了三级防控体系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企业拟建设一座 140m³ 事故应急池，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 7.5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7.6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做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而制定的制度。 应急和应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线负责”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级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应充分发挥应急响应的指挥作用。 应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现场应急基础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强化一线人员的紧急处置和逃生的能力，“早发现、早报告、

	迅捷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7.7 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竣工验收范围为新增焊接房 6 座、打磨房 1 套、喷漆房 1 套及其配套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台，对肉类加工机械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调漆、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标准；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其中颗粒物执行“染料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中的颗粒物和危废仓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3标准(颗粒物执行其中“其他”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危废仓库	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界	/	
		厂区内	/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10m 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南京漂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 10m ³ +化粪池 10m ³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切割边角料、精加工边角料、废钢砂、焊渣、收集尘、废包装袋、废包装箱、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切割边角料、精加工边角料、废钢砂、焊渣、收集尘、废包装袋、废包装箱集中收集			

	后外售；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水性漆、润滑油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废润滑油等危废及废包装桶中残余物料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远离火种、热源，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润滑油、漆渣等采用桶装贮存；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及抹布采用袋装贮存；废包装桶、废油桶加盖密闭堆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4、喷漆房风险防范措施 配置良好的通风设施，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

	体浓度过高。 5、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6、控制粉尘浓度 ①本项目安装了有效的通风除尘设备，消除悬浮在空气中的可燃粉尘，降低了粉尘的浓度，确保粉尘不在爆炸浓度极限范围内，从根本上预防可燃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②防止粉尘沉积和及时清理粉尘，避免二次爆炸。如粉尘车间的地面、墙面、顶棚要求平滑无凹凸处，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并且在墙内敷设；做好清洁工作，及时采用防爆型真空式吸尘设备进行人工清扫。 ③控制作业场所空气相对湿度：提高作业场所的空气相对湿度，也是预防粉尘爆炸形成的有效措施，当空气相对湿度增加时，一方面可减少粉尘飞扬，降低粉尘的分散度，提高粉尘的沉降速度，避免粉尘达到爆炸浓度极限；同时空气相对湿度的提高会消除部分静电，相当于消除了部分点火源；此外空气相对湿度增加后会占据一定空间，从而降低氧气浓度，降低了粉尘燃烧速度，抑制粉尘爆炸的发生。 ④消除作业现场的点火源：从点火源方面进行预防粉尘爆炸必须有足够的点火能量，引起粉尘爆炸的点火源很多，因此，在有粉尘产生的场所必须根据具体的操作环境进行有针对性的火源预防。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⑦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
--------------	--

	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⑧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行业为[C3532]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中的“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设置 2 个排气筒。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口 1 个、1 个雨水排放口，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置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风机）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	0.1445	0	0.1445	+0.1445
		VOCs	0	0	/	0.019	0	0.019	+0.019
		油烟	0	0	/	0.001	0	0.001	+0.001
	无组织	颗粒物	0.0375	0.0375	/	0.1432	0.0375	0.1432	+0.1057
		VOCs	0	0	/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废水		1060.8	2889.6	/	0	296.4	764.4	-296.4
	COD		0.0435	0.288	/	0	0.0122	0.0313	-0.0122
	SS		0.0106	0.202	/	0	0.003	0.0076	-0.003
	NH ₃ -N		0.004	0.043	/	0	0.0011	0.0029	-0.0011
	TP		0.0005	0.0015	/	0	0.0001	0.0004	-0.0001
	TN		0.0127	/	/	0	0.0035	0.0092	-0.0035
	动植物油		0.0011	/	/	0	0.0003	0.0008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4.15	24.15	/	14.7	24.15	14.7	-9.45
	餐厨垃圾		/	/	/	4.41	/	4.41	+4.41

	废油脂	/	/	/	0.0233	/	0.0233	+0.0233
	切割边角料	/	/	/	2.5	/	2.5	+2.5
	精加工边角料	/	/	/	5	/	5	+5
	钢材边角料	5	5	/	0	/	5	0
	废金刚砂及金属沉渣	/	/	/	1.657	/	1.657	+1.657
	焊渣	/	/	/	0.655	/	0.655	+0.655
	收集尘	/	/	/	1.0891	/	1.0891	+1.0891
	废包装袋	/	/	/	0.52	/	0.52	+0.52
	废包装箱	/	/	/	2.25	/	2.25	+2.25
危险废物	漆渣	/	/	/	0.0275	/	0.0275	+0.0275
	喷枪清洗废液	/	/	/	0.24	/	0.24	+0.24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机油	0.5	0.5	/	0	/	0.5	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08	/	0.58	+0.08
	废空桶	0.5	0.5	/	0	/	0.5	0
	废包装桶	/	/	/	0.052	/	0.052	+0.052

	废过滤材料	/	/	/	0.2351	/	0.2351	+0.2351
	废活性炭	/	/	/	0.716	/	0.716	+0.71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